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4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4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劉副主任委員曜華、詹委員違穎、徐委員中強、賴委員文泰(請假)、白委員金安、陳委員啟仁、楊委員欽富、丁委員澈士、張委員學聖(請假)、李委員彥頤、陳委員世雷、劉委員富美(請假)、張委員志清(張乃文代)、張委員桂鳳(請假)、李委員怡德、楊委員明州(蘇志勳代)、黃委員進雄、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廖哲民代)、曾委員文生(林英斌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胡怡鴦、 蒲茗慧、黃嘉怡、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毛文良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林家緯、黃泰瑞、簡銘志、韓長澄、范軒芸、林宏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梁怡萍、方子瑋、劉義民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謝瑛民、陳志宏、王玲娟、

蘇洵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鄒敦緯、李俊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謝宗霖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蘇傳翔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邵志和、蔡致模、胡育銘、

李品宏、陳顯鑫

龔國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林建良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黄有祿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余季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管處)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華園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朱宋政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宋旺隆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林文松、楊豐茂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文德、蔡銪峰、洪柏歆、

楊曉宜

張黃菊英君 張國明代

陳石原君

陳天瑞君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啟川、高鎮遠、張文欽、

郁道玲、陳昌盛、邵月鳳、林肇志、王智聖、吳哲瑋、許瀞文

(二) 高雄市議會

高閔琳議員 高閔琳

陳麗娜議員服務處 林蜀台

林芳如議員服務處 黃國雄

曾麗燕議員服務處 黄馨慧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都委會業務及都市計畫案件報告。

決 議: 洽悉。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

畫案

- 決 議: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一) 通過。
 - 一、計畫區內公園用地(公一)上之歷史建築(醒村),所 涉建蔽率部分,授權都發局與文化局釐清、調整並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國防部捐贈住三-2與市地重劃可併行辦理,有關計畫書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2附帶條件之備註「第三-2種住宅區全部土地由國防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先行捐贈予高雄市政府」,「先行」文字應予以刪除。
 - 三、有關住三-2依計畫書係捐贈予高雄市政府之土地,並剔 除於市地重劃範圍,請於計畫書市地重劃開發範圍圖剔 除。
 - 四、另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本案街廓A5-1、A13-2之土地使用分 區調整為住三-1,其中街廓A5-1為誤繕,更正為街廓A5-2。
 - 五、有關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請予以更正。
 -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都委會決議如後附 表一。

【附錄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1. 有關本案實質變更內容,因增加一處市場用地及中央園林 道縮減為25公尺,依本次提案簡報修正原公展草案內容。
- 2. 市地重劃範圍內抵觸公共設施用地(公五、道路用地)之 私有土地,因地主建議希望就近配地至對側住宅街廓,以 兼顧其生計,該部分請地政局納入市地重劃配地之考量, 並請地政局提供私有地之土地模擬分配草案予都發局彙整 供大會審議參考。
- 3. 考量上開私有地主配回土地區位可能影響原細部計畫區內 軍方分配之權益,為能提升國防部眷改土地價值及達到眷 改基金財務平衡,街廓A5-1、A13-2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為住三-1。

-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如下:
 - (1) 因增加一處市場用地,本要點第 2 點增列市場用地建 蔽率 70%、容積率 210%。
 - (2)考量私有土地分配面積未達最小開發規模 5,000m², 故修正本要點第 6 點最小開發規模地區,並增列市地 重劃配回之私有土地不在此限;另第 5 點退縮規定增 列:「市地重劃配回之私有土地,如屬角地且兩面道 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 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 (3) 本要點第 7 點停車空間規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刪除第 1 項內容。
- 第二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鄰近地區部分機關用地為 園林道用地)案

決 議:

- 一、除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都委會決議如後附表二。
- 第三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機關用地(機十二) 為商業區、公園用地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 苓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 決 議: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二) 通過。
 - 一、華山路200巷依專案小組意見,將其北側4公尺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併同原6公尺道路規劃為10公尺道路用地,至於道路斷面設計請工務局新工處於道路開闢時,將現有植栽原地保留及地方民眾希望於住宅區乙側留設人行步道之需求納入考量。

- 二、松金街1巷6公尺道路屬地區服務道路,其寬度可供消防 救災使用,考量北側未與高松路連通,4公尺綠地用地維 持原計畫,不予變更。另請工務局養工處、交通局考量 於本案公園開闢時,於松金街1巷臨高松路處設計迴車空 間,並設置本道路無法直通高松路之告示牌。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都委會決議如後附表三。
- 【附錄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本案公園盡量維持10 公頃以維護週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請依下列建議意見修 正。
 - 1. 考量本案開發衍生之交通需求及住戶人行安全,華山路 200巷北側4公尺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併同原6公尺道路 規劃為10公尺道路。
 - 2. 本次公展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漏列原公展草案第3條:「本計畫區不適用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5章相關規定辦理之開放空間獎勵及依『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停車獎勵。」,請補列。

第四案:變更燕巢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區段徵收或 一般徵收)(配合1號道路開闢工程)案

決 議:

- 一、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都委會決議如後附 表四。
- 第五案: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都市計畫區)停車場用地 (停4)及市場用地(市4)土地使用管制案
- 決 議:除依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計畫書中表十三.計畫內容綜理表(p17)停車場用地之內容「增訂市場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更正為「增

訂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其餘土地使用管制文字修正部分依本次簡報內容修正(詳如附表五)。

第六案: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決 議: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一、實質變更案第7案(併人陳第11案):

基於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並無使用需求,且部分地主希望 促進土地利用陳情變更為商業區,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 地問題,本案機關用地及其西側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附)及道路用地(附),同時調整道路用地位置,並將 其優先納入負擔捐贈,另應於本計畫核定前與市府簽訂 協議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二、實質變更案第9案:

「車站專用區(二)」考量周邊舊鐵橋溼地暨天空步道 、鳳梨罐詰工場再利用等本府已投入諸多建設,為利後 續開發彈性並兼顧負擔合理性,酌予調整容積率為60%應 捐贈9%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由交通部臺鐵局與高雄市政 府合作開發,藉以帶動整體觀光發展,並以車站周邊未 開闢道路為優先負擔捐贈標的。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4點文字修正為:四公尺計畫道 路兩側土地於申請建築時,其牆面線至少應自道路境界 線兩側各退縮1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道路 截角退讓比照6公尺計畫道路處理。
- 四、實質變更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市都委會決議欄如後附表六~九。

九、散會:下午6時20分。

附表一、「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市都委
1	曾士豪	本人擁有地		建議不予採納。	步建議意見 依市府研析	會決議 照專案
	日工家	本 八 雅 牙 地 號 岡 山 區 陽	成河堤公園,且北側阿公	理由:	意見辦理,	小組初
		明段 10、15	店路及南側介壽路均遍植	1. 公五用地位屬阿公店溪		步建議
		地號 2 筆土	行道樹,預計本次大鵬九	旁之公園綠地,基於公	節 圍內抵觸	意見通
		地(以下簡	村變更案也規劃約 23 公	共設施提供,仍應維持	公共設施用	過。
		稱該土	何園林道用地,故該土地	公園綠地功能。	地(公五、	~
		地),該土	並無維持其公五編定之必	2. 公五用地為民國 56 年	道路用地)	
		地使用分區	要性與實益,復以該區土	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之私有土	
		係編定為	地為公五之編定,導致40	尚未完成徵收開闢;依	地,因地主	
		(公五),	餘年長久以來,難以發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建議希望就	
		建議依循內	展,建議依循內政部營建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	近配地至對	
		政部營建署	署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	側住宅街	
		之「都市計	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	業原則」之規定,為解	廓,以兼顧	
		畫公共設施	則」來解編還地於民,變	決保留地地主權益,故	其生計,該	
		保留地檢討	更成特定商業區來活絡該	辦理跨區整體開發,將	部分請地政	
		變更作業原	區經濟發展。	公五納入本計畫及市地	局納入市地	
		則」來解編		重劃範圍,辦理開發。	重劃配地之	
		還地於民,		3. 本案公五用地納入市地	考量。	
		變更成特定		重劃開發,未來地主可		
		商業區來活		依法分配可建築用地,		
		絡該區經濟		兼顧公共設施使用開發		
		發展。		與地主權益。		
2	陳柏彰等	1.請將公五	1. 公五用地附近方圓 500	同陳情案第1案	依市府研析	照專案
	10 人	預定地變	公尺內,既有公園包		意見辦理,	小組初
		更為商業	含:		另市地重劃	步建議
		區或住宅	(1)岡山文化中心:佔		範圍內抵觸	意見通
		區,以利	地 40,000 平方公		公共設施用	過。
		城鄉發	尺。		地(公五、	
		展,使都	(2)岡山河堤公園:佔		道路用地)	
		市發展更	地 64,000 平方公		之私有土	
		繁榮。	尺。		地,因地主	
		2. 優先以地	(3)岡山劉厝公園:佔		建議希望就	
		换地。	地 6,723 平方公		近配地至對	
			尺。		側住宅街	
			(4)岡山陽明公園:佔		廓,以兼顧	
			地 9,000 平方公 尺。		其生計,該	
			2. 公五用地面積為 8, 594		部分請地政 局納入市地	
			2. 公五用地面積為 0,594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為		后納八 ^{巾地} 重劃配地之	
			445 平方公尺, 公有工地局		里 動 即 地 之 一 考 量 。	
			地為 8,149 平方公尺, 地為 8,149 平方公尺,		^5 里 ˇ	
			公有土地佔總面積僅約			
			5%。			
			3. 依都市計畫法第四章公			
<u> </u>			0. 瓜町中引鱼瓜为四早公			

	共設施用地,第四十九	
	條內容公告土地現值補	
	償加百分之四十為限,	
	每平方公尺約 51,100	
	元,私人土地為 8,149	
	平方公尺,徵收費用約	
	4億1仟6佰萬元,將	
	會造成市府財政負擔。	
	4. 希望市政府能依都市計	
	畫法第四章第五十條之	
	二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	
	地辦理交換,劃設逾二	
	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	
	者,得優先辦理。	
陳柏彰	1. 若採「換地」方式,介	
11/10/42	壽路邊土地地主(公五	
	用地地主),應優先換	
	地至路邊土地(同位於	
	介壽路的另一側)。	
	2. 不同意 55%换地比率,	
	應予以提高比率(於民	
	國 68~70 年河川用地	
	與道路用地徵收,已數	
	次被徵收,損失太	
	多)。	
藍見亨	周遭方圓 500 公尺公園林	
(岡山區	立,東有文化中心、西陽	
陽明段 14	明公園、南有劉厝公園、	
地號)	北有河堤公園,而現今政	
	府經濟拮据之時,沒必要	
	再徵收這麼小的公園地,	
	可以還地給我們,變更建	
	地,且我們已被徵收 400	
	多坪了。	
劉金樹	1. 大鵬九村未改建土地尚	
	無規劃商業區,顯與城	
	鄉發展落差大,且其靠	
	近省道、鄰近捷運、國	
	税局、文化中心、電信	
	局、法院等,為使岡山	
	城鄉發展,轉型都市開	
	發,請都委會重新審慎	
	研議。	
	2. 請勿參與市地重劃,以	
	地換地,請維持現況,	
	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	
	區。	
劉榮政	請貴會本於便民,保障人	

(岡山區	民土地權益,依所請重新			
78 -rz m 00				
陽明段 36	檢討准予變更為住商用地			
地號,岡	以維護人民權益。			
山區介壽				
路 66-28				
號大新汽				
車百貨)				
葉秀燕等 103 年	10 月 103 年 10 月 31 日補充理			
14人 31 日補	前充建 由:			
議內容	: 1. 岡山區公五預定地,東			
懇請市	府將 邊是文化中心、南邊為			
此公五	預定 簡易法庭、劉厝公園、			
地變更	為商 西邊陽明公園與公九預			
業區或	住宅 定地、北邊為阿公店			
區,以	補償 溪、河堤公園,數百公			
長期損				
	等願 公五已無存在必要,政			
繳納百				
十回饋				
政府。	(大鵬九村鄰近地區部			
	份機關用地為園林道用			
	地)案與(大鵬九村未			
	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			
	畫之際,因此案無規劃			
	商業區,為使岡山城鄉			
	平衡發展轉型都市開			
	一			
	反對併入市地重劃。			
	2. 懇請市府信守原高雄縣			
	政府於68年8月10日			
	阿公店溪岡山護岸及浚			
	謀工程使用私有土地協			
	調會議結論,應優先考			
	慮將上開公五用地(即			
	當時徵收後殘餘之土			
3 劉立士笙 建議介	地)編入住宅區。	中半ルフルル	为 加拉 1 · 1	加丰中
到入日寸 天 城 川		建議酌予採納。	為保障土地	照專案
5人 全段納		理由:	所有權人權	小組初
發或者		1. 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	益、道路交	步建議
徵收。	1/2 納為開發,個人能分	開闢,本府地政局建	通安全及重	意見通
	得面積微小,土地能為利	議,及依市地重劃實施	劃效益等因	過。
	用價值不大且困難,故請	辨法第七條規定,故以	素,仍維持	
	全路段納入開發。	介壽路 (5-20M 計畫道	原公展草案	
		路)中心線劃定為界,	市地重劃範	
		納入市地重劃開發。	圉。	
		2. 介壽路未納入市地重劃		
		開發之部分,本府工務		

	I	Γ	T	T	1	
				局已向中央提案爭取生		
				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		
				計畫 4 年 (104-107)		
				計畫之建設經費補助,		
				如獲補助,即可辦理私		
				有地徵收開闢事宜。		
4	高雄市岡	高雄市岡山	1. 本協會營業市場於追溯	建議採納,劃設一處市場	本案考量欣	照專案
	山德明攤	都市計畫為	前名稱為「欣欣市	用地。	欣市場自民	小組初
	販協會	大鵬九村眷	場」,於國民政府遷台	理由:	國 48 年營	步建議
	(連署陳	村改建,爭	設建眷村,就有本市場	1. 依 103 年 6 月 4 日大鵬	業至今,且	意見通
	情人 236	取市場預定	規劃設立營業。至今造	九村規劃案研商會議結	現況約有	過。
	位)	地,納入計	就眷村及地方生活方	論:「本案尊重主管機	200 攤商營	
		畫案。	便、繁榮。	關意見維持不劃設市場	運,基於使	
			2. 縣市未合併之前,縣府	用地為原則。惟請經發	用現況需求	
			在前岡山眷改計畫,也	局針對本案開發時欣欣	及整體考	
			將本市場、停車場之預	市場攤商可能面臨之安	量,依本次	
			定地都納入其規劃,何	置問題,研擬相關配套	簡報所提劃	
			其今縣市合併後,市府	措施,並評估以岡山都	設一處市場	
				市計畫區未開闢之市場	用地。	
			3. 為何同此一擴建計畫	用地作為替代的可行性	,, , ,,,	
			案,卻有不同之版本,	或其他替代方案。」。		
			為何不實際原地查看原	2.103年9月25日本府		
			有地上標的物,現在營	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就本		
			業場地及查訪岡山區官	案函復表示:「因傳統		
			員、地方民意代表、附	市場功能日漸式微,本		
			近村里,本市場至今營			
				府財政拮据且附近已有		
			運已60年有餘。	文賢市場及平安市場		
			4. 市府今擴建都市計畫,			
			卻要犧牲這群苦守市場 以 1 5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 1 7	本案目前無開闢公有零		
			數十年為生的攤販,無	售市場計畫;是否規劃		
			處可去,何去何從,生	市場用地請 貴局就整		
			活陷入困境。(現還有	體發展考量。」		
			許多以此為生之攤販)	3. 據民眾陳情欣欣市場自		
			5. 建議市府能將此計畫,	民國 48 年營業至今,		
			將協會市場預定地納入	尚具歷史性意義,且現		
			規劃。	況約有 200 攤商營運,		
				但使用缺乏規劃,環境		
				及景觀不佳。		
				4. 基於發展歷史脈絡,使		
				用現況需求及整體考		
				量,建議可劃設市場一		
				處,未來可透過市地重		
				劃政府取得土地,併請		
				本府經發局建設並輔導		
				安置,改善市場的現況		
				品質。		
5	國防部軍	將本處 3 處	1. 陳情地點位於高雄市空	建議不予採納。	依市府研析	照專案
	備局工程	職務宿舍,	軍軍官學校列管「慈恩	理由:	意見維持原	小組初
				·		

	1	1			1	1
	營產中心	座落於高雄	十一村」、「慈恩十三	1.劉厝段 13、20、21、	公展草案。	步建議
	南部地區	市劉厝段	村」及「慈恩二十五	40、41 土地,屬主要		意見通
	工程營產	13 \ 20 \	村」範圍內,因此3處	計畫範圍,細部計畫不		過。
	處	21 \ 40 \	為職務宿舍(使用面積	予討論。		
		41 \ 60 \		2. 其餘土地,原即屬依據		
		62 、 81 、		92年1月10日發布實		
		82 \ 439 \		施之「變更岡山都市計		
		441、442 地				
		號等 12 筆土				
		地,剔除都		·		
		市計畫更新		畫的範圍,並以整體開		
		(市地重				
		劃)範圍。		3. 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		
			及「慈恩二十五村」為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村雨處宿舍,土地		
			提供空軍列管職務宿			
			舍,亦提供岡山地區國			
			軍其他單位志願役官士			
				4. 本案經 103 年 6 月 20		
			均達 95%。	日邀國防部等相關單位		
				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		
			着安心」目的,增加職 致安全自動為常並周軍			
			務宿舍戶數為當前國軍	· ·		
			募兵政策之主軸計畫,			
			基此,依現階段實需檢討,該區域職務宿舍有			
			其保留與增加住戶之必			
			要性,故現階段無法配			
			会辩理,請予以剔除。	中地里画作 <u>期</u>		
6	國防部政	案內土地經	1. 經查民國 99 年 5 月	建議不予採納。	考量私有地	有關專
	治作戰局	樂更重劃	8 日原「岡山都市計畫	理由:	三 主配回土地	案小組
	70 11 +2/0	後,恐未實	(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		區位可能影	常議建
		質提升眷改	土地)細部計畫案」開	度,有必要進行計畫內	響原細部計	議本案
		土地價值及	發範圍面積計 26.99 公	容之調整變更。	畫區內地主	街 廓
		達到眷改基	頃,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分配之權	A5-1 \
		金財務平衡	8.11 公頃、住宅區	需另行擬定細部計	益,而未能	A13-2
		之原則,故	18.88 公頃(容積率為	畫、劃設 30%公共	提升國防部	之土地
		本案建請降	200%),其中住宅區	設施用地並以整體開	*	使用分
		低公設負擔	部分面積計 1.87 公頃	發方式辦理。	值及達到眷	區調整
		比例。	附帶條件可變更為第一		改基金財務	為住三
			種商業區(容積率為	發布實施細部計畫至	平衡,故請	-1,其
			350%,住宅區及商業	今仍未興闢。	規劃單位將	中街廓
			區容積(樓地板面積)	(3) 原規劃內容不符市場	街廓 A5-1、	A5-1
			為 40. 565 公頃。	導向且周邊仍有未徵	A13-2 之土	為誤
			2. 次查, 本次「變更岡山	收開闢之公設保留地	地使用分區	繕,更
			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	問題,經本府地政局	調整為住三	正為街
			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	評估辦理市地重劃開	-1,並請市	廓 A5-
			畫案」開發範圍納入周	發之整體效益有限。	府提供本案	2 °

	I	T			1	1
			邊主要計畫道路及公五	2.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財務試算資	
			用地,面積計 28.88 公	可確保基金收益平衡、	料予以國防	
			頃,劃設第3種住宅區	提高土地價值。	部政治作戰	
			14.26 公頃 (容積率由	(1) 本地區重劃後,配合	局參考。	
			200 %提升為 240	容積率調整後應更具		
			%)、第 3-1 種住宅區	有市場競爭力,於後		
			3.33 公頃 (容積率由			
				地價值,保守估計約		
				可增加約 4.14 億		
				元,對於挹注眷改基		
			公頃 (容積率 240%),			
				(2) 市府同步編列預算執		
			第 27 之 1 條辦理捐贈	行後續市地重劃作		
			該第3-2種住宅區以作			
			·	理市地重劃相關作		
				業,加速開發時程。		
			28.88 公頃內及不計算			
			重劃負擔,是以,變更			
			後第3種及第3-1種住			
			宅區容積(樓地板面			
			積)為 43.548 公頃。			
			3. 承上, 囿於貴府檢送之			
			「國防部眷改基金價值			
			平衡分析報告」中,其			
			重劃後土地可處分單價			
			之預估值並未提供相關			
			佐證資料可供憑算,爰			
			此,本案僅對原細部計			
			畫及變更細部計畫兩者			
			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予以估算,嗣經估算結			
			果,本案容積(樓地板			
			面積)經過變更後約增			
			加 2.98 公頃 (43.548			
			~40.565 公頃),且尚			
			未計算市地重劃負擔,			
			貴府經重劃取得公設			
			8.1 公頃及第 3-2 種住			
			年 1.3 公頃,鑑此,			
			案內土地經變更重劃			
			後,恐未實質提升眷改			
			土地價值及達到眷改基			
			金財務平衡之原則,故			
			本案建請降低公設負擔			
7	69.1 人 1±1		比例。	口吐はたりた口	为归应!1	加丰中
'	劉金樹	反對岡山區	1. 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	同陳情案 3 意見。	為保障土地	照專案
	(家族代	介壽路納入	公共交通道路不得私		所有權人權	小組初
	表)	參與岡山都	有,依法得徵收之。		益、道路交	步建議

	市計畫(大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通安全及重	意見通
	鵬九村未改	工程處 103.1.16 工新	劃效益等因	過。
	建眷村土	土設字第 10370192400	素,仍維持	
	地)細部計	號開會通知單假岡山區	原公展草案	
	畫案。(劉	公所舉辦介壽路拓寬工	市地重劃範	
	厝段 56 地號	程規劃說明會,承諾依	章。	
	納入市地重	規定比照市價向地主辦		
	劃分配)	理徵收中。		
		3. 介壽路為既成道路數拾		
		年,高雄市政府現正規		
		劃拓寬工程辦理徵收		
		中,為維護老百姓權益		
		補償損失,請都市計畫		
		委員會勿併入(大鵬九		
		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		
		部計畫安 。		

附表二、「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鄰近地區部分機關用地為園林道用地)案」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有關案附計畫書 內,開發方式(p18) 所載,本計畫後續 中市 一本計畫的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同左。	建納理計發畫市重開係請 同 : 書式續府方,誤屬同 同 : 書式續府方,誤屬 以式」植除	依市府研 析意見同 意採納。	照小步意過專組建見。
2	國局中區處防工心工。	正相關文字。 將本處 3 處 7 20 % 處 7 20 % 21 % 40 % 41 % 60 % 62 % 81 % 82 % 439 % 441 % 442 地號等 12 筆土 數 12 筆土 數 12	村」、「慈恩十三村」及 「慈恩二十五村」範圍 內,因此3處為職務宿舍 (使用面積 18,440 平方公	更地劉13-1 41筆未宿於月會土關配市及土其情園範厝一地土涉舍103 日中主示辦畫先開土屬道涉130等,職並年研,管同理變提區地本非用及、、4並務業6商經機意都更供 陳案	析意見維 持原公展	照小步意過專組建見。

附表三、「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細部計畫 案」第二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台糖公司	市府	市都委會專案小	市都委會決
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研析 意見	組初步建議意見	
	陳麗娜	1. 漢民路、華山			1. 本案於第一次公展		
	議員	路與本案計畫		案經多次調			
		道路,前者沒		整後,規劃			
		連結,後者到		以L型公園			
		此剩 6 米巷		做緩衝並減			
		道,將導致將		少路衝,現			
		來商業區發展		有規劃方案			
		之後道路不符		也符合多數			
		使用量。		民眾減少商			
		2. 多功能活動中		業區開發之	26 日大會決議維持	公尺道路規	原 6 公尺
		心位置和交通		車流衝擊週	原計畫,並建議於	劃為 10 公尺	道路規劃
		便利度及其他		邊住宅社區	二苓地區都市計畫	道路。另拓	為 10 公尺
		里的使用上似		要求。故建	通盤檢討時,併同	寬後之華山	道路用
		乎沒有很好的		議未來商業	本區公園規劃進行	路 200 巷與	地,至於
		考量,建議放		區車流仍以	整體考量。	秀峰街交岔	道路斷面
		在高松路上。		引導至營口	2. 有關華山路 200 巷	口,請交通	設計請工
				路及高松路	北側綠地用地是否	局配合設置	務局新工
				為主。	變更為道路用地,	號誌。	處於道路
				2. 多功能活動	及該巷道之適當寬	2. 有關多功能	開闢時,
				中心興建非	度,建請本府交通	活動中心之	將現有植
				屬本案辦理	局(就地區交通	規劃建議,	栽原地保
				範疇。	量、管制措施),		留及地方
					與本府工務局新工	多目標使用	民眾希望
					處(道路設計)分		
					別說明並提供意		
					見,供審議參考。	設置民眾活	
					3. 按都市計畫多目標		
					使用辦法規定,公		
					園用地得做民眾活		
					動中心,故本案無		
					涉都市計畫之檢討		
					變更。惟未來公園		
					用地是否設置多功		
					能活動中心,涉整		
					體需求及經費,後 續需由本府主管機		
					賴高田本府王官機 關民政局會同工務		
					關氏政局 同工份 局養工處評估。	日 食工 処 計 付。	
2	李 其	为维菲猫 小 G 平		抽层防災系统		-	1 莊 .1, 政
		為維護 校 不 也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路寬度,其意見同編	· ·	
		入安全及住家安			號1之市府研析意見第		
		寧之確保。堅決	作 · 提高當地居民地			安全,華山路	
		反對本都市計畫	起環境之生活品質,			200 巷北側 4 公	
		變更案,將華山	變更做為台糖公司土			尺綠地變更為	
		路 200 巷 (6 米	地利用之效益,使閒			道路用地,併	
		巷道)擴大納入				同原 6 公尺道	
		為其南側疏散道	分利用,活化地區產			路規劃為 10 公	
1	<u> </u>	, . ,		,	1		

路	۰	業能量、改善都市景	南側住宅區鄰		尺道路。另拓	原 6 公尺
		觀,提升環境品質,	近居民共同使		寬後之華山路	道路規劃
		並推動公園大型化,	用。倘災害發		200 巷與秀峰街	為 10 公尺
		提供市民更多元化休	生時周邊道路		交岔口,請交	道 路 用
		閒活動空間,怎奈卻	包括華山路		通局配合設置	地,至於
		釀成緊臨基地居民之	200巷皆屬於		號誌。	道路斷面
		惡夢的開始。	整體避難輔助			設計請工
		2. 針對本案土地變更為	道路範疇,以			務局新工
		商業區之交通衝擊、	完備地區之避			處於道路
		衍生的商業性穿越、	難系統,故非			開闢時,
		紊亂交通量之分析評	僅專供商業區			將現有植
		估,是否得當?且其	設置,實為地			栽原地保
		開發前後對鄰近交通	區整體必要之			留及地方
		量及道路使用安全是	考量。			民眾希望
		否有完整之規劃,實				於住宅區
		為鄰居住民在歡迎地				乙側留設
		區繁榮發展之夢想				人行步道
		下,極為擔心之考				之需求納
		量。				入考量。
		3. 市府相關部門有無見				2. 其餘照專
		利忘義,只求市政稅				案小組初
		收之妄想,卻泯滅鄰				步建議意
		近 6 米小巷居民日常				見通過。
		人車、老人小孩的居				
		家出入、生命安全保				
		障。				
		4.請重新考量規劃南側				
		4 米寬綠帶結合既有				
		6 米寬華山路 200 巷				
		之 10 米寬巷路廊道				
		之規設及開闢設計道				
		路型態。做最佳與最				
		安全性的整合道路系				
		統設計,同時嚴格研				
		擬本商業區變更計畫				
		開發作為衍生大量交				
		通流之禁止進入華山				
		路 200 巷 (6 米巷				
		道)之管制或路型改				
		善作為。				
3 山明里1.	華山路 200 巷	1. 華山路 200 巷現為 6	1. 案前經都委	1. 有關華山路 200 巷	1.考量本案開	1. 華 山 路
陳清風	拓寬為 12 米	米巷、計畫案開發後	會專案小組	之道路寬度,其意	發衍生之交	200 巷依
里長	~ 15 米道	將造成交通嚴重、流	審議後因考	見同編號 1 之市府	通需求及住	專案小組
	路。	量瓶頸、影響居民出	量周邊道路	研析意見第 1、2		
2.	計畫區內 8-6	入安全。	系統及交通	點。	全,華山路	
		2.8-6 道路未連接華山		2. 有關本案公園用地		
	接華仁街。	路、華仁街,不利開	-			
		發案西側民眾出入開	整,有關民			
		發案。	眾之意見予			
			以尊重。惟			
			道路倘拓寬	小家長會長建議		

				上,將影響	見綜理表編號	寬後之華山	道路用
				本案留設之	11),將公園用地	路 200 巷與	地,至於
				公園綠地之	規劃在鄰近華山國	秀峰街交岔	道路斷面
				留設面積。	小(松金街及華山	口,請交通	設計請工
				2. 公園若集中	路),並在公園內		
				留設能保持			處於道路
				公園完整性			
				, 較符合都		內道路貫穿	
				委會要求生			
				態公園設計			留及地方
				原則。若道			
				路貫穿將影			
				響公園之完			
				整性。且目		二,影響公	人行步道
				前規劃符合		園的完整性	
				多數民眾減			
				少商業區開			
				登之車流衝		西尔子王~ 使用安全,	
				撃 週邊住宅			
				幸超透圧七 社區要求,		維持原公展	ク 足 哦 心 見 通 過。
				故建議車流	· ·	草案。	九週週
				成足 哦 平 流 仍 引 導 至 營		千 术	
				口路與高松			
				路疏散。有			
				關交通需求			
				則可配合公			
				園動線規劃			
					十一」 3.有關計畫區內 8-6		
				1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5. 捐關計量 四円 6 0 號道路貫穿連接華		
					加迪斯		
					公園被計畫道路一		
					公園做計畫題略一		
) 为何一,影音公園 的完整性與未來華		
					的元登任與未來華 山國小學生之使用		
					□ 四國小学生之使用 安全,未來西側民		
					安全, 不不 四侧 氏 可 透過 公園 的		
					水仍可透過公園的 步行動線設計連結		
					少打 勤 級 改 計 達 結 本 計 畫 區 。		
4	担山佑	后兹 L. 叻 900 共	因車輛多而進出頻繁太	分 1 時 9 1 。	有關華山路200巷之道	日1時符9安。	日 1 陆 笛 9
4			四半輛夕間進出頻系 小造成會車不易,容易	*	月關華山路200谷之追 路寬度,其意見同編	内八体第4条。	案。
		20 米道路。			贴見及,共息兄內編 號1之市府研析意見第		亲 °
		20 小坦哈。	發生厄險。 		號1 1、2點。		
5	生母胺	1 七明 0 C 15M	 			口 1 咕 笠 9 安 -	口 1 咕 笱 9
b	 更廷隆		II. 將宮口路以東之単流 導入商業區,減少	•	11. 本系弗一次公展期間民眾最多異議之	四八冰布0条。	門 人 陳 弗 5 案。
			李八尚亲世,减少 200 巷住宅品質影				不 -
		型。 2. 華山路 200 巷		3-1。	一		
			^{音。} 2. 減少 200 巷之車流衝		国		
			4. 减少 200 仓之平流倒擊與提昇交通安全,		四侧 與 南侧 现有 任 宅社 區產 生 路 沖 ,		
			学 與旋升交通安全, 已於 102.4.18 第 1		七任 匝 産 生 路 冲 ;		
					■ 月經本市都安曾 102 ■ 年 12 月 26 日大會		
		共			字 12 月 20 日入曾 參 採 並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 ·				
		分開開發。			し哈ノ・「里新檢		

	1	1	1	T	I	
				討區內道路系統寬		
				度及其配置(避免		
				基地東南側產生多		
				岔路口),並調整		
				一 街廓大小,以減少		
				路沖。」在案。		
				_ 2.8-6-15M 道路如規劃		
				成直通,與本案第		
				一次公展的異議內		
				容及市都委會決議		
				矛盾,且會對其西		
				側現有住宅社區產		
				生路沖的情形。		
				3. 有關華山路 200 巷		
				之車流衝擊與交通		
				安全等,其意見同		
				編號 1 之市府研析		
				意見第1、2點。		
6	馮熒燈	松金街一巷拓寬	拓寬範圍非屬	1. 松金街一巷為 6 米	松金街1巷維持	松金街1巷6
		為8米路,讓消		計畫道路,但未連		
		防車方便行駛。		通至松金路,其東		-
		77 人人们或	以尊重。	側以 4 米寬綠地用		
			以子里	地 (現況多做停車		
				使用)與本案基地		*
				連接。	鄰公園用地退	
				2. 松金街一巷,前經		
				本市都委會 102 年		
				12月26日大會決議	設計圖,提請	地用地維持
				(略):「機十二	大會討論。	原計畫,不
				周邊綠地用地變		予變更。另
				更,除東側臨營口		請工務局養
				路部分同意變更為		工處、交通
				道路用地外,其餘		局考量於本
				維持原計畫;另松		案公園開闢
				金路 1 巷及華山路		時,於松金
				200 巷旁 4 公尺綠		街1巷臨高
				地,建議於二苓地		松路處設計
				區都市計畫通盤檢		迴車空間,
				討時,併同本區公		並設置本道
				園規劃進行整體考		路無法直通
				量。」		高松路之告
				3. 有關松金街一巷現		示牌。
				有計畫道路寬度是		
				否影響消防車行		
				駛,建請本府消防		
				局表示意見,供審		
				議參考。		
7	戴密玉	1. 華山路 200 巷	1.7-1 併人陳	1. 有關建議內容第1、	同人陳第3案。	同人陳第3
		希望道路拓寬		2點,其意見同編號		
		規劃 15 米	 *	1之市府研析意見第		···
		完 。	案 3-2。		点 規劃建議,請	
Ц]	2. 華山路 200 巷	U. 1-Z \ 1-3 \	2. 有關建議內容第 3	一份句套上處	

	希望沿住家開		7-5 • 7-6	點,其意見同編號5	納入後續公園	
	闢一條行人步		不屬都市計			
	道,確保行人			3. 有關建議內容第3、		
	安全。		疇,建議可			
	3. 由於附近有多		於未來公園			
	所學校 (餐旅		開闢時納入			
	國中、大學、		設計參考。			
	太平、華山國		欧山 多一分	及工处 於 八		
	小)學生經常			地細部規劃設計時		
	騎自行車,希			之參考。		
	望沿公園旁興					
	建一條自行車					
	道,避免學生					
	與車爭道。					
	4. 希望規劃一條					
	介於營前街附					
	近通往華山					
	路,平行華山					
	路 200 巷的道					
	路抒解 200 巷					
	的車流。					
	5. 公園規劃公廁					
	要遠離目前住					
	宅區。					
	6. 要規劃公有停					
	車場,避免公					
	園開發後民眾					
	亂停車。					
8	陳美瑄 華山路 200 巷拓		相關道路拓寶	同編號1之市府研析意	同人陳第9室。	同人陳第2
	寛 12 米。		問題併人陳案		117 1/10/17	案。
			3-1 °	70 71 27.00		N
9	李順進1.營口路與松金	善 善 善 善 言 正 題 任 民 一 個 建 議 內		1 右關建議內突笙 1	同人陣笙3安。	同人陣笙?
		容,俾本案計畫若未來			内八爪卯0示	案。
		答實,整個開發地區四		· ·		赤
		高東 至 個 用 發 地 四 四 四 页 通 順 暢 , 以 達 提 昇				
		生活品質目標。		2. 有關建議內容第 2		
	中斷,而應直		陳案3-1。	· · ·		
	通至松金街,			府研析意見第 1、2		
	若直通松金街			點。		
	有安全考量,					
	建議於 8-6-					
	15M 與 8-1-					
	15M 之交叉處					
	斜向轉至華山					
	路。					
	2. 華山路 200					
	巷,應拓寬並					
	於本案計畫中					
	同時進行拓建					
	工程施做。					
10	林宛蓉為因應未來台糖		1. 道路拓寬提	同編號1之市府研析意	同人陳第2案。	同人陳第2
	議員 大型商業區開			見第1、2點。	,	案。
Ь	1747 / 工图示题图	I	小小小工们女	/ U / U / U		21

發,建議把少康	會專案小組		
營區鄰近的華山	審議後因考		
街 200 巷 6 公尺	量周邊道路		
巷道擴大為 10	系統及交通		
公尺。	安全等問題		
	故暫不予調		
	整,有關民		
	眾之意見予		
	以尊重。		
	2. 惟道路倘拓		
	寬為 10 米		
	依現況尚有		
	公有綠地空		
	間可供調		
	整,不影響		
	本案留設之		
	公園綠地之		
	配置。		

附表四、變更燕巢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區段徵收或一般徵收)(配合1號道路開闢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 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張黃菊	廢止 辨理	· · · · · · · · · · · · · · · · · · ·	1. 經本府工務局 104 年 2 月 9 日高市工新土	照市府研析意
	英 、 陳 石	都市計畫(部分道路	徵收」辦理,高雄市政府並未	設字第 10470385300 函表示理由如下: (1)經查本案位置於變更燕巢都市計畫 (第二	見通 過。
	·	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	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	次通盤檢討)案中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 地區內,考量市府財政困難,故迄今未能 如期編列預算辦理區段徵收。	
	编等 3 人	收)(配合1號道路開工程)	2. 民國 86 年至今燕巢至岡山之聯外道路已有三條皆可與 186號道路銜接,即中興路、中西	(2)綜觀本區整體路網系統之規劃,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為燕巢地區南北向之 30 米	
		案」。	路、安東街三條,交通非常順暢,非高市府所言壅塞。目前	計畫道路,其規劃原意係為疏導由縣道 186 號道路進出燕巢市中心之車流及避免	
			1 號道路完成之部份也可與上開三條道路銜接往岡山,不要	砂石車等大型車進入市中心造成民眾行車 安全疑慮,並可作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大	
			為了中鋼構而擾民、損民。 3. 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	社、高雄市區,向西通往岡山之聯外道 路。本道路開闢現況為南北段皆已開闢完	
			之區段徵收迄今已 18 年,為何無法完成整體之區段徵收	成 30 米計畫道路寬度,惟中段未能開闢,意即新生南路無法順接至中安路,使 得本路段未能發揮疏導經由燕巢市區之交	
			案,請派員了解實情,才不至 浪費民脂民膏,既已超過土地 法之法律時效,此案自然被廢	通量之效益,達到本計畫道路之規劃原意。在 1 號道路完全開闢完成以前,186	
			止,勿需再變更。 4.高市府為建造 1 號道路,想盡	縣道為燕巢都市計畫區內唯一貫穿全區南 北向之聯外道路,且承接由燕巢區南部的	
			方法但皆沒替老百姓設想, 102年10月29日下午3時假	角宿地區與橫山地區欲到達中山高速公路 岡山交流道及下交流道往燕巢市區方向車	
			燕巢區公所 2 樓第一會議室開 會,提出租地方案,租地同意	輛,已出現交通壅塞情形。為健全燕巢地 區聯外交通路網系統,促進燕巢都市發	
				展,1號道路實有開闢之必要性。 (3)為使燕巢整體交通路網完善,本段道路工 程刻正設計中,為加快 1 號道路用地之取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4 款」來處理,將 1 號道路 列為高市府重大建設,既是重	得以利1號道路開闢工程,倘若依燕巢二通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恐緩不濟急,	
			大建設更應審慎計畫辦理,這 一條道路明文規定要以區段徵	故變更其開發方式惟區段徵收或一般徵 收。	
			一條道路用各種方式併湊組	(4)依照現行法規,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之規定已無取得年限之限制。	
			中鋼構自行開闢、一部份用租	(5)按 101 年修正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	
			地辦理、一部份還想用一般徵 收,請高市府遵守國家法律讓 人民生会財产得以獲得保障。	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	
			人民生命財產得以獲得保障。 5. 若高市府認為 1 號道路非建造 不可,懇請釣長體恤老百姓為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 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保護血汗打拼而來之上地,以(專案辦理)用市價補償道路所	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 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	

	需之用地,剩餘之土地全部變	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	
	更為建地,才不致於因造路土	據。」故本次徵收即以市價作為補償。	
	地面積變小難以使用,若非如	2. 至剩餘之土地非屬本案變更範疇,因其屬	
	此不如維持原狀,使用價值不	燕巢都市計畫區附帶條件三整體開發地	
	會減損。	區,未來可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配回可建	
		地。	

附表五、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對照表

用地	使用項目	原公告草案	修正內容
	一、住宅。	 應設置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 停車空間。 	3. 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市場用	二、公共使用。	2. 應設置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 停車空間。	2. 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用 地 地	三、商業使用。	 應設置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 停車空間。 	2. 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四、停車場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應設置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 停車空間。 	2. 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1. 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1. 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二、餐飲服務。		
	三、商場、超級市場。		
停車場用	四、電信、有線、無線設備、 機房及天線。		
	五、必要機電設施。		
地	六、圖書館。		
	七、民眾活動中心。		
	八、休閒運動設施。		
	九、公共使用。		

附表六、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A26 T	: _ alba				
編	/ h 192		内容	做五四上	備註或附帶條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市都委
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公	變更理由	件	意見	會決議
	 	(公頃)	頃)	压力 妻 x 山 妻 欠 thn		五人入四口让山事	即事卒!加
_	計畫	94 年	110年	原計畫之計畫年期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	照專案小組
	年期			已居,配合目前南		調整為 115 年,計	初步建議意
				部區域計畫(第二次		畫人口修正為 14500	見通過。
				通盤檢討)草案調整		人。	
				計畫年期。			
=	原計	「機一」	住宅區(附)	1. 原機一用地指定			照專案小組
	畫機	機關用地	(0.08)	為國防使用,因	為住宅區者於		初步建議意
	一 用	(2.96)		國防機關已遷	申請建築或變	求,故依其權屬	見通過。
	地		農業區	移,現況為閒置	更使用執照	範圍維持機關用	
			(0.01)	土地。	時,應捐贈基	地,惟若其未依	
			(0.01)	2. 將原機一用地公			
			「公四」公	有地部分,變更	公共設施用	畫執行,則於下	
			園 用 地	為公用地,以彌	地,得以繳納	次通盤檢討時變	
			(2.87)	補地方公共設施	代金或捐贈本	更為公園用地。	
				不足之情況;部	計畫區內公共	2. 範圍內私有地經	
				分私有地則配合	設施保留地之	徵詢土地所有權	
				周邊分區變為住	方式辦理,該	人變更為住宅區	
				宅區,並須依規	代金係以繳納	並依規定負擔之	
				定回饋公共設	當期公告現值	意願,惟未能取	
				施。	加四成計算。	得全數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考量	
						地方發展及需	
						求,北側私有地	
						配合周邊現況變	
						更為農業區;南	
						側私有地併同財	
						政部國有財產署	
						管有土地及無使	
						用需求之鐵路用	
						地(新興段 705-1	
						地號)變更為公園	
						用地,以彌補地	
						方公共設施不足	
						之情況。	
Ξ	原計	「公(兒)	住宅區(附)	原計畫由道路用地	公共設施變更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畫公	九」公園	(0.06)	變更為公兒用地彌	為住宅區者於	變更理由請加註:	初步建議意
	(兒)	兼兒童遊		補公兒用地不足,	申請建築或變	本案面積未符合都	見通過。
	九用	樂場用地		經檢討後該區塊範	更使用執照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地	(0.06)		圍過於狹小且為私	時,應捐贈基	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	
				有地,作為公共設		兒童遊樂場:按閭	
				施用地無太大實質	公共設施用	鄰單位設置,每處	
				效益,故配合周邊	地,得以繳納	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用地予以變更為住	代金或捐贈本	零點一公頃為原	
				宅區。	計畫區內公共	_	

					設施保留地之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	
					方式辦理,該	討變更作業原則:	
					代金係以繳納	未徵收之兒童遊戲	
					當期公告現值	場用地,應依照各	
					加四成計算。	該都市計畫地區之	
						特性及人口集居、	
						使用需求及都市發	
						展情形,核實檢討	
						之。	
四	機十	住宅區	保存區	該用地現況為九區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組
	東側	(0.21)	(0.21)	鳳梨罐詰工廠,且		依第2次專案小組會	
	住宅	(0, 21)	(0.21)	該用地已登錄為歷		議建議內容通過,	見通過。
	压。			史文化資產並為公		請規劃單位配合修	/U.W.W
	<u> </u>			文文化 度 建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正相關資料。	
				一月地,故為保行歷 史建物並增進計畫		工作所具作。	
				區遊憩使用,將公			
				有地範圍變更為保			
				存區。			
五	原計	公兒用地	住宅區(附)	由於該公共設施用			照專案小組
	畫公	(0.20)	(0.156)	地長期未能開闢且			初步建議意
	(兒)		「公(兒)	受限於徵收經費籌	發。	式開發負擔比例	見通過。
	五 用		五」公兒用	措,故優先解編該		約 67.04%超過法	
	地		地(附)	公兒用地,並另尋		定負擔比例 45%	
			(0.044)	公有地彌補計畫區		之規定,且重劃	
		人行步道	「公(兒)	公共設施之不足。		區周邊道路尚未	
		用 地	五」公兒用			徵收開闢,若以	
		(0.04)	地(附)			市地重劃方式辦	
			(0.02)			理開發,不利重	
			道路用地			劃土地分配及重	
			(0.02			劃後建築使用。	
						2. 請另案納入公共	
						設施保留地通檢	
						專案辦理。	
六	公	文小二用	住宅區(附)	由於現今生育率逐	1. 應以市地重	本案原公展草案係	照專案小組
	(兒)	地(2.13)	(1. 27)	年降低,經本計畫	劃方式整體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	初步建議意
	六 、		「公(兒)	檢討評估已無國小	開發。	留地問題,擬以市	見通過。
	國小		十」公兒用	用地之需求,故將	2. 重劃範圍內	地重劃方式辦理整	
	二用		地	該用地納入周邊整	國有地採撥	體開發,惟因文小	
	地及		(0.70)	體開發區中,配合	用方式,不	二教育局表示尚有	
	住宅		道路用地	周邊使用分區調整	納入重劃共	用地需求,且全案	
	區(附		(附)	為住宅區以及區內	同負擔。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及		(0.02)	不足之公共設施用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地重劃財務不可	
	一 周 邊	[N (ta)		· 一		一个心里 <u>到</u> 对初个了	
	通 路	「公(兒)	「公(兒)	道路系統規劃為道		定(71.11.16 公告實	
		六」公兒	六」公兒用				
	系統	用地	地(附)	路用地,並將整體		施)都市計畫內容。	
		(0.20)	(0.20)	住宅區以及道路系		(如下圖)	

	住宅 (0.05) 住宅 (略計49 ㎡) 住(附) (0.88) 住(附) (0.15) 人行步 (0.02)	道路用地 (附) (0.05) 住宅區(附) (0.88) 道路用地 (附) (1.17)	統重新配置,並修 改該附帶條件。		南	
	道路用地 (1.00) 道路用地	住宅區(附)				
	(0.10)	(0.10)				
七 原畫 五 地 計機 用	「機五」 機關用地 (0.13)	商業區(附) (0.13)	原機關用地(九里) 一种	更使用執照時,應捐贈基	1. 本更議理停涉土能識原曲遷其用本用合定綜優停通權則前會案為期由車及地整。機派且他需計地通。合先車局人請一審展業基討地更有合 關出該機求畫面檢 述討用土有10提參展業基討地更有達 用所機關。區積辦 理變地地意1. 出考草區於變地負權達 地)關亦 停尚辦 理變地地意1. 出考學的 一個	基共並求地進陳商解施題關西地業及(調地將入贈本前訂否計於設無,主土情業決保,用側變區道別整位其負,計與協則畫本施使且希地變區公留本地道更(路,道置優善另畫市議維。案用用部望利更,共地案及路為附用同路,先擔應核府書持公地需分促用為為設問機其用商)地時用並納捐於定簽,原

人 二 住宅 匿 化 電 (操作圖 、 定使用) (2.18) 自分規關使用需求。			T	T	T			T
(根 (1.31)	八	公二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R		北	(供作國	(2.18)	等相關使用需求,			初步建議意
住宅 住宅 住宅 (供作 図 で使用) (1,87) (1,87)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側、	宅使用)		且部分土地已有建			見通過。
歴 (供 (供作 四 を使用) 宅 使 (0,87)		東 側	(1.31)		物座落,故回歸都			
作 図 宅 使 別 (0.87) 別 (0.8		住 宅	住宅區		市計畫法住宅區一			
 宅 传 用)		區(供	(供作國		般規定。			
用 車站専用 車站専用 (6.28)		作 國	宅使用)					
九 車站專用		宅 使	(0.87)					
中の		用)						
(7.50) (6.28)	九	車 站	車站專用	車站專用區	1. 為促進車站專用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車站専用區 整體發展,以及		專 用	區(附)	一(附)	區之開闢,提升			初步建議意
二(附) (1.22) 保留具歷史意義 關 基地面積 35%之公共設施 (1)因臺灣鐵路管理		區	(7.50)	(6. 28)	站區及周邊地區			見通過。
(1.22) 以及綠色遊憩問 放空間;故修正 原附帶條件之內 容。 25				車站專用區	整體發展,以及	站專(二)應捐	1. 本案依下列建議	「車站專用
放空間;故修平下原附帶條件之內容。 2. 將歷史建物群及遊憩空間範圍。 為此專來多元發展機能使用,強度無力,數之主地使用強度與自,發展,並優先以捐贈站區及為此數學的,則依規定負,擔分共與捐贈站區路為捐贈權的。 3. 站專(一)維持現行鐵路內)維持原則或是數學人類,以與與學學人對。 2. 於學人對。 (2) 上地使用發展使用,不涉及人類。 (2) 上地使用管制要 數。 (3) 公本專(一)維持現有自動。 (2) 上地使用管制要 數。 (2) 上地使用管制要 數。 (2) 上地使用管制要 数。 (3) 公,其容許。 (2) 上地使用的多种, 有致强度之调 有效强度之调 有效强度。 (4) 上, 在, 有对, 以 中, 有对 的, 其不 等, 有对 的, 其不 等, 有对 , , 其不 等, 有对 , , , , , , , , , , , , , , , , , ,				二(附)	保留具歷史意義	贈基地面積	意見修正通過:	區(二)」考
原附帶條件之內容。 2. 將歷史建物群及遊憩學門範圍對為站專(二),以供未來多元發展機能使用強度調整部內對,與使用強度與大定負擔公共設於,對於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可以一一,可以一一,可以一一,可以一一一,可以一一,可以一一,可以一一,可以				(1. 22)	以及綠色遊憩開	35%之公共設施	(1)因臺灣鐵路管理	量周邊舊鐵
客。 2. 將歷史建物群及遊憩型問範圍,為結專(二)以供未來多元發展機能使用強度調整部分,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放空間;故修正	用地,並優先	局 103.9.5 來函	橋溼地暨天
道路為負擔範 間分					原附带條件之內	以三-四-15~	表示九曲堂站區	空步道、鳳
遊憩空間範圍劃 為站專(二),以 供未來多元發展 機能使用,涉及 土地使用強度調整部分,則依規 定負擔公共設 施,並優先以捐贈站區四側未開闢之道路為捐贈 標的。 3. 站專(一)維持現 行鐵路用地之使用項目及強度之調整,故無須回饋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跨人與 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始人與 有力與無須回饋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始人與 有力與無須回饋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始人與 有力與無須回饋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人與行都京之與 有一般性通用簡稱 「車(專)」不					容。	25M 未開闢之	短期內暫無其他	梨罐詰工場
為站專(二),以 供未來多元發展 機能使用,涉及 土地使用強度調整部分,則依規 定負擔公共設施,並優先以捐贈站區西側未開國之道路為捐贈標的。 3. 站專(一)維持現行鐵路(一)維持現行鐵路(一)維持現行鐵路(一)維持現所對及使用項目及強度之調整,故無須回饋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站內方數方數。 (平) 東高雄市一般性通用簡稱「車(專)」不					2. 將歷史建物群及	道路為負擔範	開發計畫,建議	再利用等本
供未來多元發展機能使用,涉及土地使用強度調整部分,則依規定負擔公共改調,並優先以捐贈公人,並優先以捐贈的。 3. 站專(一)維持現行鐵路(內)維持現行鐵路(內)維持現有自及強度之調整,故無須回饋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始人,與無猶與會人,與中的學學學學之公共設施用。 (2)土地使用管制要 數修正為:建藏市政府合作 別發 對應 內容外並增 有政府合作 別發 大容 新使 明項目除依公展 草案內容外並增 有對整體觀 光發展,並 與高雄市一般性通用简稱「車(專)」不					遊憩空間範圍劃	圍。	維持原計畫,惟	府已投入諸
機能使用,涉及土地使用強度調整部分,則依規定負擔公共設務。					為站專(二),以		考量九曲堂站區	多建設,為
土地使用強度調整部分,則依規定負擔公共設施,並優先以捐贈站區面側未開贈之道路為捐贈關之道路為捐贈關之道路為捐贈關之道路為捐贈問題之後用,不涉及使用,不涉及使用,不涉及使用,不涉及使用項目及強度之調整,故無須回饋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站(專)」與高雄市一般性通用簡稱「車(專)」不					供未來多元發展		為九曲堂地區重	利後續開發
整部分,則依規 定負擔公共設 施,並優先以捐 贈站區西側未開 闢之道路為捐贈 標的。 3. 站專(一)維持現 行鐵路用地之使 用,不涉及使用 項目及強度之調 整,故無須回饋 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 上註記之「站 (專)」與高雄市 一般性通用簡稱 「車(專)」不					機能使用,涉及		要公共空間,為	彈性並兼顧
定負擔公共設施,並優先以捐贈站區西側未開闢之道路為捐贈 表來多元發展使 用。 (2)土地使用管制要 施用地之途 相。 (2)土地使用管制要 数份正為:建蔽 如 由交通部臺 数份下為:建 数 数原高雄 率 30%、容積率 市政府合作 30%,其容許使 開發,藉以 用項目除依公展 带動整體觀 草案內容外並增 光發展,並 到不得作酒家 以車站周邊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站(專)」與高雄市一般性通用簡稱「車(專)」不					土地使用強度調		提升站區及周邊	負擔合理
施,並優先以捐贈站區西側未開闢之道路為捐贈 標的。 3. 站專(一)維持現行鐵路用地之使用,不涉及使用項目及強度之調整,故無須回饋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 記之「站(專)」與高雄市一般性通用簡稱「車(專)」不					整部分,則依規		地區整體發展,	性,酌予調
贈站區西側未開闢之道路為捐贈標的。 3. 站專(一)維持現行鐵路用地之使用,不涉及使用項目及強度之調整,故無須回饋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站(專)」與高雄市一般性通用簡稱「車(專)」不					定負擔公共設		劃設為車站專用	整容積率為
開之道路為捐贈標的。 3. 站專(一)維持現行鐵路用地之使用等制要點修正為:建蔽率 30%、容積率 30%、容積率 30%,其容許使開發,藉以項目及強度之調整,故無須回饋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站(專)」與高雄市一般性通用簡稱「車(專)」不					施,並優先以捐		區二(附),以供	60% 應 捐 贈
標的。 3. 站專(一)維持現行鐵路用地之使用,不涉及使用項目及強度之調整,故無須回饋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站(專)」與高雄市一般性通用簡稱「車(專)」不 (2)土地使用管制要由交通部臺鐵局與高雄市和政府合作開發,藉以市政府合作開發,藉以帶數整體觀之光發展,並以車站周邊未開闢道路。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站(專)」與高雄市一般性通用簡稱「車(專)」不					贈站區西側未開		未來多元發展使	9%之公共設
3. 站專(一)維持現 行鐵路用地之使 用,不涉及使用 項目及強度之調整,故無須回饋 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 上註記之「站 (專)」與高雄市 一般性通用簡稱 「車(專)」不					闢之道路為捐贈		用。	施用地,並
 行鐵路用地之使用,不涉及使用項目及強度之調整,故無須回饋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站(專)」與高雄市一般性通用簡稱「車(專)」不 在					標的。		(2)土地使用管制要	由交通部臺
用,不涉及使用項目及強度之調整,故無須回饋養物。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站(專)」與高雄市一般性通用簡稱「車(專)」不					3. 站專(一)維持現		點修正為:建蔽	鐵局與高雄
項目及強度之調整,故無須回饋 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 上註記之「站 (專)」與高雄市 一般性通用簡稱 「車(專)」不					行鐵路用地之使		率 30%、容積率	市政府合作
項目及強度之調整,故無須回饋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站(專)」與高雄市一般性通用簡稱「車(專)」不					用,不涉及使用		30%, 其容許使	開發,藉以
整,故無須回饋 負擔。 4.現行都市計畫圖 上註記之「站 (專)」與高雄市 一般性通用簡稱 「車(專)」不					項目及強度之調			
負擔。 4. 現行都市計畫圖上註記之「站(中)業、特種場優先負擔(專)」與高雄市一般性通用簡稱「車(專)」不 (場)其、數廳 (場)業、歌廳								
4. 現行都市計畫圖 上註記之「站 (專)」與高雄市 一般性通用簡稱 「車(專)」不 (場)業、歌廳								
上註記之「站 (專)」與高雄市 一般性通用簡稱 「車(專)」不								·
(專)」與高雄市 一般性通用簡稱 「車(專)」不 (場)業、歌廳								
一般性通用簡稱 暖業、舞廳 「車(専)」不 (場)業、歌廳								
「車(專)」不 (場)業、歌廳								
							·	
					_			
都市擠畫圖之圖業、錄影節目帶								
例。 播映業、資訊休					. , — .			
周業、飲酒店業 					• •			
等項目。								
(3)本案需依變更負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施用地,故以	
						本計畫區內機二	
						用地(變更後為	
						公(兒)十一用	
						地)為捐贈標	
						的,無償捐贈予	
						市府。	
						(4)變更理由及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請	
						配合修正。	
+	計畫	下水道用	農業區	該地區原於 92 年設	1. 配合公開展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區東	地(0.10)	(0.10)	置汙水截流系統而	覽期間人民	變更理由請增列水	初步建議意
	南側			變更為農業區為下	或機關團體	利局書面意見。	見通過。
	農業			水道用地,後因於			
	區			95 年辦理大樹鄉汗	三案變更。		
				水下水道系統實施	2. 維新段 1343		
				計畫檢討,配合中	地號		
	±ا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ナルジロ	曲 业 口	央政策加速辦理用	Vn → 41 700 11		
	計畫	下水道用	農業區	户接管工程並取消 汙水截流系統,目	湖底段 703 地		
	區西	地(0.11)	(0.11)	 	號		
	側 農業區			一人以要,故回復為一之必要,故回復為			
	 是 四			原土地使用分區。			
+	= −1−	 「停二」	 商業區(附)	市場用地、機關用	應以市地重劃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組
_	— 1 20M 北	停車場用	(0.10)	地及停車場用地經	方式整體開	1. 建議僅劃設整體	初步建議意
	側公	地(0.10)	(0.10)	主管機關評估後無	發。	開發範圍及提供	見通過。
	三、		n == (m)	使用需求,故配合	**	參考示意圖,不	75.2.2
	公兒	「機九」	住宅區(附)	周邊分區變更為住		規定應以市地重	
	入、	機關用地	(0.72)	宅區及商業區並納		劃方式整體開	
	市	(0.13)		入未開闢之公共設		發, 俾土地所有	
	= \	「市二」 市場用地		施及周邊道路系		權人可另循都市	
	機	(0.25)		統,劃設為一整體		計畫法第 24 條、	
	九、	「公三」		開發區,以增進本		第27條之1規定	
	停二	公園用地		區公共建設開闢		辨理。	
	用地	(0.34)		率。		2. 請規劃單位修正	
		「公三」	「公(兒)			附帶條件之開發	
		公園用地	八」公園兼			方式,增加開發	
		(0.01)	兒童遊樂場			可行性。	
		(0-/	用地(附)				
			(0.01)				
		「公(兒)	「公(兒)				
		八」公園	八」公園兼				
		兼兒童遊	兒童遊樂場				
		樂場用地	用地(附)				
		(0.20)	(0.11)				
			住宅區(附)				
					ı		

					T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36)	(附)				
			(0.36)				
+	機二	「機二」	「公(兒)十	原機二之指定用途		原則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		機關用地	一」公園兼	為供國防使用,現		惟如工務局養工處	初步建議意
		(0.11)	兒童遊樂場	況為舊鐵橋濕地公		回復意見有再行討	見通過。
		(0.11)	用地(0.11)	園,土地所有權人		論必要者,則再提	/U.W.W
			ты (0.11)			- 加州 · 加州	
				現已供土地做簡易		小組 引 論 °	
				綠化,故配合現況			
				實際使用變更分			
				品。		1. 1 to 1 ± to 1 /	
+	新 興	鐵路用地	農業區(略	經鐵路用地主管機		依本第 4 專案小組	照專案小組
゠	段 816	(略計	計 17.53	關表示未徵收之鐵		次會議簡報資料修 正通過(鐵路用地:	初步建議意
	地號	17. 53 m²)	m²)	路用地無使用需求		維新段 1400-2、	見通過。
				及徵收計畫,並於		1401 \ 1434 \	
				102年3月20日鐵		1407 \ 1419 \	
				企 地 字 第		1420、1400 及新興	
				1020007827 號函建		段 466-1、484-1、	
				議變更適當用地,		485、491、492-1、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		499-1 • 500-1 •	
				之權益,本案配合		501-1 , 501-2 ,	
				鄰近分區為農業		502-1 , 503-1 ,	
				州 近 万 四 為 辰 未 區。		504-1 \ 805 \ 808 \	
				晒。		812 \ 814 \ 816 \	
						818 · 851 · 879 · 885 · 896 · 897 ·	
						898、899、901 等地	
						號;車站專用區:	
						九曲段 63、66、	
						67、68、69、70 等	
						地號,予以配合周	
						邊分區變更為農業	
						區、河道用地、工	
						業區及住宅區,變	
						更為工業區及住宅	
						區者依規定負擔公 共設施回饋)。另新	
						與段 816 地號經臺	
						灣鐵路管理局	
						103.9.11 來函表示	
						目前無使用需求,	
						故依毗鄰使用分區	
						變更為農業區。	
+	計 畫	4M 人行步	道路用地	四公尺人行步道影		計畫區內四公尺人	照專案小組
四	區內	道 用 地	(1.22)	響土地申請建築,		行步道依本次會議	初步建議意
	4M 人	(1.22)		故予以調整為道路		分類資料辦理,惟	見通過。
	行 步			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及車	
	道 用					站專用區部分,請	
	地					規劃單位徵詢所有	
						權人對變更分區及	
						依原高雄縣都市計	
L			<u> </u>		I	以外四年附個中旬	

						畫變負擔更回饋通	
						案規定之意願,於	
						計畫核定前取得全	
						數所有權人同意,	
						若無法於核定前取	
						得全數土地所權人	
						同意,則變更為道	
						路用地。	
+	土 地	已訂定	修訂	大樹(九曲堂地區)	詳本案細部計	配合變更內容編號	詳附表九、
五	使 用			都市計畫係屬主細	畫書。	九修正,並刪除都	土地使用分
	管 制			合併擬定之都市計		市設計基準,同時	區管制要點
	要點			畫,依據「變更大		修正細部計畫案	修正前後對
				社都市計畫(第四次		名。	照表。
				通盤檢討)案」102			
				年8月27日內政部			
				都委會第 810 次會			
				議決議一:「…依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將主要計			
				畫及細部計畫分開			
				擬定…」,及 102			
				年 6 月 6 日專案小			
				組聽取該案第 4 次			
				會議初步建議三:			
				「…將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都市			
				設計管制及都市防			
				災等納入細部計			
				畫,主要計畫僅作			
				指導性原則。」爰			
				比照上開內政部都			
				委會決議事項辦			
				理。			

附表七、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1		T-	1	•	
仙山	公民或團	母长的 宀	邢上	古 京 加 比 立 日	專案小組初	市都委
編號	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會決議
1	高雄市政府	1. 變更案第四案機十東	同左	建議部分採納。		照專案小
	文化局	側住宅區,歷史建築		理由:	「九曲堂泰	組初步建
		「九曲堂泰芳商會罐		1. 所陳事項第2點中興		
		詰鳳梨工場」登錄範		段 144-6 及 161 地號	鳳梨工場」	過。
		圍為大樹區中興段		為現行計畫之住宅	登錄範圍為	
		144 地號,面積		區,現況供停車使	中興段 144	
		1962.8 平方公尺。		用,考量變更後將產	地號,變更	
		2. 大樹區中興段 144-		生畸零住宅區(徑深	為保存區;	
		6、161 號 2 筆土地,		僅3米)不利使用,	中興段 144-6	
		現況為道路使用;大		故建議併同中興段	及 161 地號	
		樹區中興段 121、		144 地號土地變更為	現行計畫為	
		121-1 • 121-2 • 121-		保存區,增加歷史建	住宅區,避	
		3、144-1、144-2、		築之開放空間以利進	免產生畸零	
		144-3、144-4、144-		行整體規劃利用;餘	住宅區(深度	
		7、144-8 號等 10 筆		地號土地(中興段		
		土地,現況為住宅使		121 • 121-1 • 121-		
		用,請依現況使用調		2 \ 121-3 \ 144-1 \	變更為保存	
		整適當分區。		144-2 \ 144-3 \ 144-	區以利整體	
		3. 本市於大樹區內公告		4 \ 144-7 \ 144-	規劃增加歷	
		之文化資產包含「國		8),因周邊鄰接住	史建築之開	
		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		宅區,且部分土地上	放空間,惟	
		(含飯田豐二碑)」、		有建築物,故建議同	其容積可移	
		「市定古蹟竹寮取水		意併鄰近分區維持原	轉至本計畫	
		站」、「歷史建築九		計畫住宅區。	區內財政部	
		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		2. 另所陳事項第 3~8 點	國有財產署	
		· 吉工場」、「歷史建		內容,配合修正計畫	經管之土	
		築三和瓦窯」等處。		書內容。	地;其餘地	
		4. 「歷史建築曹公圳舊			號土地因鄰	
		圳頭」位於大寮區			接住宅區,	
		內。			且部分土地	
		5. P45~47 二、人文與			上有建築	
		遊憩景點中,「(一)			物,仍維持	
		古蹟與歷史性建物」			為住宅區。	
		內容建議區分為「古				
		蹟」、「歷史建				
		築」、「傳統建物」				
		三類。「姑婆寮莊家				
		古厝」以及「大坪頂				
		黄家古厝」非本市公				
		告之古蹟或歷史建				
		築,建議歸類於「傳				
		統建物」。				
		6. 圖 4-9,「九曲堂泰				
		芳商會罐詰工場」、				

	1		1			,
		「竹寮取水站」等位				
		置標示錯誤。並建議				
		增列「下淡水溪鐵				
		橋」。				
		7. P78、82,本案計畫				
		區內之文化資產為				
		「歷史建築九曲堂泰				
		芳商會鳳梨罐詰工				
		場」及「國定古蹟下				
		淡水溪鐵橋(含飯田				
		豐二碑)」。				
		8. P106,「國家二級古				
		□ 蹟-舊鐵橋」請改為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				
		· 鐵橋高雄端」。				
2	王修慶		1.762 地前面已經建為鐵	建議同意採納。	照市府研析	照專案
		湖底段地目 762。	路電務材料庫房。	理由:	意見通過。	小組初
			2. 鐵路局經問過不再使	該車站專用區係於辦理		步建議
			用。	「變更大樹(九曲堂地		意見通
				區)都市計畫(第一次		過。
				通盤檢討)案」中變更		
				案第五案,為促進台鐵		
				土地活化將鐵路用地變		
				更為車站專用區,陳情		
				地號原屬未徵收之鐵路		
				用地,經徵詢主管機關		
				台灣鐵路管理局表示無		
				使用需求,另考量範圍		
				完整性,爰建議湖底段		
				762 地號併同湖底段		
				760-1、761-1 地號車		
				站專用區土地等私有地		
				一併變更為農業區。		
3	陳仁豪	1. 細部計畫書圖 P22 內	同左。	建議部分採納。	本案原公展	照專案
	陳仁穎陳	面積與比例欄位數	. •	理由:	草案係為解	·
	玲瑜張復	字,可能誤繕左右相		1. 計畫書誤繕部分,配	決公共設施	
	明等4人	反;另註2列並無第		合修正計畫書內容。	保留地問	
	,,,,	四案,是否應為第一		2. 本案係依教育局 101	題,擬以市	
		案:圖內為公兒十,		年9月25日函復該	地重劃方式	
		表為公兒十一應為誤		區學生數逐年下降,	辨理整體開	
		善善		評估文小二無開闢需	發,惟因文	
		2. 第一案公共設施共同		求之意見,爰將文小	小二教育局	
		自擔比例較高超過		二學校用地檢討變	表示尚有用	
		45%,是否會影響市		更,併同周邊公	地需求,且	
		地重劃開發,是否可		(兒)六、道路納入		
		略為減少公兒十面		其西側之市地重劃範	局評估公辨	
		積。		圍內,本案公共設施	市地重劃財	
		¹ 3. 市府都發局用心,市		負擔約50%,其中包	務不可行,	
	<u> </u>			ス%が100/0 六1日	421 (1 , 1 , 1)	

- 4. 住宅區及商業區容積 率唯 200 及 240 太低 不符合實際狀況, 又造成違建情形,請 市府提高至 300 以 上,以嘉惠市民。
-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備註欄說明,整體 開發區需自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 築,是否可以取消或 減少退縮地。

- 括一通所劃設之重劃 範圍(公設比約 28%)。
- 3. 教育局續於 103 年 2 | 月5日來函表示,該 計畫區在計畫年期屆 滿後將增加國小學生 數約 424 人,在九曲 國小目前教室空間數 量無法另增加 15 班 (以每班 29 人 計),及文小二與九 曲國小被鐵路相隔, 為利鄰近文小二區域 學齡學生能就近入學 及上下學安全, 仍建 請保留文該學校用 地。參酌本府教育局 評估建議及確保學童 就學權益,本案建議 文小二學校用地維持 原計畫。

故恢復為原定 (71.11.16 公告實畫內容。

		T	T			l
				擬朝退縮建築部分應		
				留設 1.5 公尺無遮簷		
				人行步道供公眾通		
				行,但得計入法定空		
				地予以調整。		
4	黄慶隆	懇請貴府高抬貴手暫勿	同左。	同編號第1案。	考量陳情人	照專案
		將陳情人房屋座落土地			土地為住宅	小組初
		劃入保存區(第4案大			區且部分土	步建議
		樹區中興段 121、121-			地上有建	意見通
		1 \ 121-2 \ \ 144-2 \			築,維持原	過。
		144-3 地號),以上土地			計畫住宅	
		日本時代原為陳情人阿			品。	
		公(黃盛)所有土地並建				
		有現今存在其上的房				
		屋,國民政府來台不知				
		為何變成國有地,本人				
		欲向國有財產局申購買				
		回,懇求貴府高抬貴				
		手,陳情人感恩不盡。				
		附件1:略圖位置。				
		附件2:日本時代登記				
		土地登記簿。				
		附件3:日本時代戶籍				
		登記。				
5	林茂盛	本人,林茂盛,所有曹	同左。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	照專案
		公段7、17及18地號		理由:	意見通過。	小組初
		土地(謄本如附),雖為		1. 考量周邊道路系統之		步建議
		都市計畫土地,惟現況		整體性,且陳情範圍		意見通
		係為袋地,耕作60年		周邊計畫道路大部分		過。
		餘,僅能藉由鄰地出		均尚未開闢,於陳情		
		入,無奈近年鄰地舊有		範圍劃設道路用地之		
		通路遭阻,導致無法使		使用效率不高,爰有		
		用,耕地荒廢,影響生		關農地進出通路部		
		計。		分,建議與鄰近土地		
		因逢貴局辦理本區域都		所有權人協調。		
		市計畫,盼請貴局予以		2. 有關農地重劃部分,		
		市計畫,盼請貢局予以協助,進行耕地重劃,		2. 有關農地重劃部分, 非屬都市計畫業務,		
ı İ						
		協助,進行耕地重劃,		非屬都市計畫業務,		
		協助,進行耕地重劃, 以利農耕,有關通路建		非屬都市計畫業務, 經地政局表示依農委		
		協助,進行耕地重劃, 以利農耕,有關通路建 議方向,如附件地籍圖		非屬都市計畫業務, 經地政局表示依農委 會函示,農業區不宜		
		協助,進行耕地重劃, 以利農耕,有關通路建 議方向,如附件地籍圖 所示,請予協助劃定通		非屬都市計畫業務, 經地政局表示依農委 會函示,農業區不宜 列入農地重劃計畫實		
6	陳振芳	協助,進行耕地重劃, 以利農耕,有關通路建 議方向,如附件地籍圖 所示,請予協助劃定通 路至 2-1 號道路或往北	同左。	非屬都市計畫業務, 經地政局表示依農委 會函示,農業區不宜 列入農地重劃計畫實	照市府研析	照專案
6	陳振芳	協助,進行耕地重劃, 以利農耕,有關通路建 議方向,如附件地籍圖 所示,請予協助劃定通 路至 2-1 號道路或往北 至舊有農路。	同左。	非屬都市計畫業務, 經地政局表示依農委 會函示,農業區不宜 列入農地重劃計畫實 施對象。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
6	陳振芳	協助,進行耕地重劃, 以利農耕,有關通路建 議方向,如附件地籍圖 所示,請予協助劃定通 路至 2-1 號道路或往北 至舊有農路。 茲久堂里民陳振芳(附	同左。	非屬都市計畫業務,經地政局表示依農委會函示,農業區不宜列入農地重劃計畫實施對象。		
6	陳振芳	協助,進行耕地重劃, 以利農耕,有關通路建 議方向,如附件地籍圖 所示,請予協助劃定通 路至 2-1 號道路或往北 至舊有農路。 茲久堂里民陳振芳(附 件編號 1),於 11 月 26	同左。	非屬都市計畫業務, 經地政局表示依農本 會內人農業計畫實 於對象。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小組初
6	陳振芳	協助,進行耕地重劃,建制,有關通路建制,有關通路建高,如附件地籍圖所示,請予協助劃定主,於道路或主,至舊有農路。 茲久堂里民陳振芳(附件編號1),於11月26日參與大樹都市計畫說	同左。	非屬都市計畫業務, 經地政局表示依農本 會函元,農業副計畫實 施對象。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依本府工務局 102 年		小組初 步建議

	T	<u> </u>				
		反駁理由,祈望貴局重		所完成部分闢建,未		
		新審核,改變初衷決		開闢部分目前本處尚		
		定:		無開闢計畫,依都市		
		1. 按都市計畫示意圖中		計畫法第 45 條規		
		(編號 1), 參雜著一		定,本計畫區內遊憩		
		大片住宅用地及自來		面積占其都市計畫總		
		水廠機關用地,若以		面積尚不足 10%,		
		作為公園用地面積明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乙		
		顯不足,本身才是		節,本處不同意」。		
		「公園畸零地」。		2. 查公一公園用地已部		
		2. 本身是「公園畸零		分開闢,本計畫區公		
		地」,卻不徵收也不		園、綠地等五項公共		
		開發,但你們大筆一		設施用地面積占其都		
		揮,便把我們這些私		市計畫總面積約		
		人土地綁死 30 幾年		2.18%。所陳土地係		
		動彈不得。		71 年劃設為公園用		
		3. 陳情的 8 筆土地貴局		地(已超過 30		
		勘察結果即是畸零地		年),土地範圍畸零		
		(不足 80 坪),不致		(徑 深 約		
		於影響公園整體規		2m~10m),迄今尚未		
		劃,故更應該納入都		徵收開闢,而其地上		
		更計畫中。		建物無合法之建照執		
		4. 現今舊有兵工廠用		照。		
		地,已規劃為公園用		3. 就空間區位上,查本		
		地,其面積夠大足以		公園 (0.76 公頃)		
		取代政府規定「綠地		為於市中心西側,周		
		比例原則」。(示意		邊半徑 400 公尺範圍		
		_ 圖 B)		內雖有2處公(兒)		
				(各 0.2 公頃),惟		
				均尚未徵收開闢,爰		
				本公園係九曲堂火車		
				站西側唯一處部分開		
				闢之公園,具提供市		
				中心民眾活動之功		
				能。		
				4. 參酌本府工務局意		
				見、陳情範圍畸零不		
				整、區位上功能及範		
				圍完整性,本案建議		
				未便採納。		
7	楊豐茂	高雄市大樹區湖底段	1. 依據本次土地分區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	照專案
	許英新	及曹公段等部分農	編定檢討,僅限於大樹	理由:	意見通過。	小組初
	邱照達	地,分區使用編定檢	區湖底段 777、775、	1. 查陳情範圍約 4.8 公		步建議
	蕭本融	討;祈請擴及鄰近類	771 地號,等預定新闢	頃,考量其現況周邊		意見通
	王仁樂	似相同條件,不能耕	道路以東學校預定用	大多為農業使用,且		過。
	吳銀郎等	作之農地。請納入本	地,及以南的台鐵地目	北側臨接之住宅區仍		
	6人	市都市計畫「變更高	變更。	尚未開闢,為維護農		
			2. 本次檢討區域以西及台	業生產用地、預留都		
	•	•	•			

		1	•	1	T	, , , , , , , , , , , , , , , , , , , ,
		區)都市計畫(第二次	鐵以北,曹公段 51 號起	市發展用地,並避免		
		通盤檢討)案,及變更	至湖底段 779 地號,延	住宅區劃設過多卻低		
		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	伸至曹公段 5 地號均不	度利用,故本案建議		
		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包含在內,陳情土地分	未便採納。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	區使用編定範圍如附件	2. 關於因道路規劃導致		
		都市設計)通盤檢討	一,所劃紫色線部分。	農地排水不佳之問		
		案」。	請納入檢討以促進整體	題,建請本府水利		
			都市設計美感城市開發	局、農業局協助處		
			區開闢,以利大樹區發	理。		
			展。			
			3. 本次不檢討分區使用之			
			農地:實質是以本次要			
			檢討土地分區使用編			
			定,同樣位於十多年前			
			興建完成九曲堂四線道			
			外環公路內側; 當時興			
			建該四線外環道路時,			
			公路加高,所有排水溝			
			均被截斷,公路又高出			
			農地很多,每逢大雨不			
			僅無法排水、積水成			
			池,荒廢至今,政府又			
			無任何救濟於受害地			
			主。			
			4. 本區農地早在三十多年			
			前計畫興建本九曲堂外			
			環四線快速路前(余陳月			
			瑛縣長、黃寶源鄉長時			
			代),就有過農地分區使			
			用檢討,並在現九曲堂			
			活動中心公布本區為住			
			宅區。			
			5. 大樹區本年度又被政府			
			主辦單位評選為全國四			
			大宜居城市之一,將於			
			本月底赴廈門參加全世 界宜居城市比賽。			
			6. 懇請貴市政府體恤民			
			D. 彩銷貝 P 政府 體恤 氏意,將本區納入本次檢			
			討範圍。			
8	謝文秋	九曲堂計畫區中興段	同左。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	照專案
		812 地號規劃為公園預	177	理由:	意見通過。	小組初
		定地,已經過十餘年之		1. 依工務局 102 年 12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步建議
	W1 /\ D10	久未見開發使用,而毗		月 16 日函覆:「旨		步 是 哦
		鄰現已蓋有老人活動中		揭用地(公1)公園		過。
		心、衛生所,兩旁蓋有		用地,業由前公所完		
		派出所、大樹農會及圖		成部分闢建,未開闢		
			1		<u> </u>	

	Γ			T	T	
		書館、商店、超商等無		部分目前本處尚無開		
		法作為公園使用。		闢計畫,有關都市計		
		該地四周為交通要道,		畫變更乙節,請貴局		
		車輛出入甚多,做為公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園無法使用,請於計畫		條規定評估之」。		
		通盤檢討時變更為住宅		2. 查公一公園用地已部		
		<u>।</u> •		分開闢,本計畫區公		
				園、綠地等五項公共		
				設施用地面積占其都		
				市計畫總面積約		
				2.18%。所陳土地係		
				71 年劃設為公園用		
				地(已超過 30		
				年),迄今尚未徵收		
				開闢。		
				3. 就空間區位上,查本		
				公園 (0.76 公頃)		
				為於市中心西側,周		
				邊半徑 400 公尺範圍		
				內雖有2處公(兒)		
				(各 0.2 公頃),惟		
				均尚未徵收開闢,爰		
				本公園係九曲堂火車		
				站西側唯一處部分開		
				闢之公園,具提供市		
				中心民眾活動之功		
				能。		
				4. 參酌本府工務局意		
				見、區位上功能及範		
				圍完整性,本案建議		
				未便採納。		
9	謝文榮	東隆段 629 地號規劃為	同左。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	照專案
	謝文秋	道路用地與實際不符,		理由:	意見通過。	小組初
		因現在九曲堂湖底水溝		考量整體道路系統完整		步建議
		邊已有道路使用,不需		性、現況部分已有道路		意見通
		要再開闢,破壞整體規		可供通行、南側既有建		過。
		劃,實際不符,為此懇		築已臨路指定建築線,		
		請通盤檢討時准予變更		且道路之廢除恐損及道		
		住宅區使用。		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另經本府工務局、		
				交通局表示現況作道路		
				使用部分宜保留為道路		
				用地,故本案建議維持		
				現行計畫內容。		
10	謝明穆	東隆段 620 地號為計畫	同左。	建議未便採納。	考量整體道	照專案
	謝秉凱	道路,至今已超過十餘		理由:	路系統完整	小組初
		載之久未能興闢,該地		考量整體道路系統完整	性,並避免	步建議
		又處於育才幼稚園內,		性,並避免道路廢除損	道路廢除損	意見通

		1.35.46.50.5.4				
		破壞整體完美,又道路		及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	及道路兩側	過。
		蓋有房舍,因此懇請調		人權益,故本案建議維	土地所有權	
		整為住宅區使用。		持現行計畫內容。	人權益,且	
		該地旁為湖底水溝旁已			因徵詢土地	
		有通路使用,不需要為			所有權人,	
		有道路使用,為此懇請			未獲全數同	
		檢討時准予變更住宅			意,故本案	
		品。			維持原計	
					畫。	
11	羅珮甄	1. 捐地 40%即 153 坪,	1. 大樹區中興段 707、	鑒於本案全部土地所有	不予採納。	基於本案
	吳美芬	羅家願以 708、709、	708、709、770、690 等	權人仍尚未整合變更意	1. 本案公展	公共設施
	羅世奇	770、690 等四筆地號	五筆土地約 520 坪,自	願,在考量維護地主權	草案變更	用地並無
		即 134 坪做為公共設	古即為羅氏家族所有,	益與土地活化利用原則	為商業	使用需
		施用地,其不足之 19	從阿公時代於日治昭和	下,建議本案如於本市	區,審議	求,且部
		坪,以政府無償佔用	11 年間即被佔用為九曲	·		
		羅家 75 年,羅家請	堂警察局所用,光復後		下列理由	
		求國家賠償之費用繳	繼續佔用,家父在世		檢討變更	
		納代金。	時,即為此事奔波幾十	·		
		2. 道路 4 米路由 707 地	年,請求政府 "還地於		用地:	商業區,
		號中間開路(附件)即	民",雖然民國80年九		(1)涉及變更	
		左邊 9 米,中間路 4	曲派出所遷離原地,但	<u>a.</u>	負擔,土	
		米,右邊為 13 米延			地所有權	
		伸接 689 地號。	員警宿舍依舊存在,歷		人未能整	
		17 按 000 50 50	經20年之久於100年始		合達成共	
			如願還返,其間上述土		識。	及其西側
			地被政府無償佔用長達		(2)原機關用	_
			75年之久。		地(九曲派	
			2. 而今土地四鄰均已商業		出所)已搬	
			林立,雖然政府還返土		遷且該機	
			地給地主,由機關用地		關用地其	
			變更商業用地,但條款		他機關亦	
			必須捐地 40%公共設施		無使用需	
			或繳納代金,如以 707			位置,並
			地號 382.6 坪計算要捐		(3)本計畫區	
			153 坪,吾等家族覺得		停車場用	
			非常不公平,因為土地		地面積尚	捐贈,另
			被政府佔用長達 75 年之		未符合通	應於本計
			久,未付分文給地主,		檢辦法規	畫核定前
			現在還地卻要地主捐地		定。	與市府簽
			40%或繳納代金於情於理		2. 綜合上述理	訂協議
			不合道理,如果政府不		由故優先檢	書,否則
			佔用那麼久, 及以機關		討變更為停	維持原計
			用地還地於民,造成地		車場用地,	畫。
			主之損失,地主早就可		交通局及土	
			以使用該筆土地了,如		地所有權人	
			此這般請問都發局,誰		如有意見,	
			是得利者,誰又是受害		則請於	
			者呢?況且吾等家族現		103. 11. 20	

		1 12 11/2 () 2 12 2	y w 15 1.	1
		在好幾戶(四戶)乃是租	前一併提出	
		屋者啊!	供大會審議	
羅珮甄		1.707、708 地號等 2 筆土	參考。	
吳美芬	見	地於日據時代,即供予		
羅世奇等	堅決反對高雄市大樹	九曲堂警察派出所使用		
9人	(九曲堂地區)大樹區	至民國80年,經前高雄		
	中興段 707、708 地號	縣政府歸還土地共佔用		
	變更為商業區。	羅家 75 年之久,未付分		
	103.9.10 親送羅世	文給地主且此2筆土地		
	奇、羅琇丹、羅秀鳳	要變更商業區,地主要		
	等3人不同意機關用	捐 40%土地或等值之金		
	地變更為商業區意見	額給政府,造成羅家極		
	書。	大之之損失。		
		2. 現在羅景川、林淑敏 2		
		位夫妻為了本身之貪得		
		無厭的利益,在法院控		
		告我們弟妹及弟媳婦們		
		在法院言詞辯論還聲聲		
		句句說九曲堂派出所會		
		歸還羅家是他2位夫妻		
		之功勞,在我們聽來簡		
		直是天大的笑話,在我		
		們父親羅安心先生七十		
		幾歲時我就載他去找邱		
		連輝、余陳月英2位省		
		議員,就是為了707、		
		708 二筆土地不被徵收		
		而奔走,另二哥羅雄		
		傑、五哥羅國瑞警察局		
		都有派人至2位兄長家		
		中詢問要徵收土地之意		
		見,2位哥哥都反對土		
		地被徵收,他們都有出		
		力的並非羅景川所說的		
		只他一人就可把派出所		
		要回不被徵收的一派謊		
		吉。		
		總結:		
		羅家現在還有四戶的家		
		庭沒有自己的房子,在		
		外租屋過日子,生活都		
		有問題那有餘錢再繳交		
		40%等值之金額變更		
		707、708 等 2 筆地號為		
		商業區,且看到羅景川		
		夫妻2人無情無義的對		
		待我們其他人,我們十		
		餘人決定此 707、708 地		

			號永遠不要變更為商業			
			區,在4月17日我們去			
			参加高雄市政府的開會			
			通知,我記得羅世奇先			
			生、羅景川先生發表意			
			見完畢說他會整合羅家			
			一致的意見,主辦單位			
			的主管有肯定的說了一			
			句,如果你們十幾位共			
			有人有一人反對此變更			
			案此變更案就不會通			
			過,懇請高雄市政府要			
			遵守對人民的承諾吧,			
			我們九位堅決反對 707、			
			708 變更為商業區。			
	羅景川	請回覆大樹區中興段	大樹區中興段 707、708			
		707號依回饋方式,由				
		機關用地改為商業用	人等,於年初應市府都			
			發局所舉辦之協調會,			
		用地改換至707號地	會中地主等曾提議:			
		內是否可行?	1. 原本計畫道路用地 708			
		11,28 111.	地號改遷至707地號			
			內,原 708 地號變更為			
			商業用地。			
			2. 原 707 地號使用分區為			
			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			
			區。如一定要以回饋為			
			條件,則以770及708			
			移至707地號內之計畫			
			道路用地做為回饋。			
			茲因協調會後久無音			
			訊,故而敬請儘速回音			
10	四小如果	1 出版 加大 年 00 1 11	是所祈盼。	中共工作的	加十六四人	加韦龙
12		大樹區湖底段 99-1 地	1. 旨述使用分區變更案為		照市府研析	照專案
		號等7筆既成道路土	貴府公告「變更高雄市		意見通過。	小組初
		地,請惠予將使用分區	大樹區(九曲堂)地區都			步建議
	南部地區	「機關用地」變更為	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			意見通
	工程營產	「道路用地」。	討案」計畫書內(附件一			過。
	處			狀況做完整道路系統規		
			2. 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大樹			
			區 99-1 地號等7筆國有	計畫。		
			土地,面積383.64平方			
			公尺,使用分區現為			
			「機關用地」,原為營			
			區使用,於97年配合地			
			方政府道路開闢工程,			
			經原大樹鄉公所協調,			
			軍方為配合地方建設,			

 			•	
	同意將原有營區圍牆退			
	縮,土地分割後由地方			
	政府依程序撥用。			
	3. 現上述 7 筆土地已為道			
	路供眾人使用,且經軍			
	方檢討無後續運用計			
	畫,今囿於使用分區為			
	「機關用地」,至今日			
	貴府道路主管機關仍未			
	辨撥,且經國產署 99 年			
	9月30日函示不同意現			
	况接管,致管用不一權			
	責無法釐清。			
	4. 大樹區公所前建議將本			
	案 7 筆土地使用分區配			
	合九曲堂第二次通盤檢			
	討一併辦理變更,故懇			
	請貴府同意將該 7 筆土			
	地劃設為道路用地,俾			
	利貴府依程序辦理撥			
	用,以符管用合一。			
103.4.29 補充意見:	1. 土地坐落:大樹區新興	建議未便採納。	1. 考量國防	照專案
「變更高雄市大樹(九	段 509 地號等 46 筆土	理由:	部軍備局	小組初
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第	地,面積 2.604516 公	1. 經查國防部所管轄	仍有用地	步建議
二次通盤檢討)案」變	頃。	有之大樹區新興段	需求,故	意見通
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二	2. 土地使用分區:機關用	509 地號等土地,	依其權屬	過。
案,請同意維持原使用	地。	其中新興段 509、	範圍維持	
分區「機關用地」。	3. 營區名稱:九曲堂北營	511 地號土地為農	機關用	
	品。	業區,餘為機關用	地,惟若	
	4. 使用單位:陸軍第四地	地。考量國防部軍	其未依所	
	區支援指揮部高雄甲型	備局管有之新興段	提 5 年興	
	聯合保修廠(以下簡稱高	624(部分)、509、	建計畫執	
	雄甲型聯合保修廠)	511 地號農業區上	行,則於	
	5. 陳情事由: 貴府辦理	有私有建築物,且	下次通盤	
	「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	非屬原機關用地範	檢討時變	
	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	圍,爰建議仍維持	更為公園	
	次通盤檢討)案」,擬將	農業區。	用地。	
	陸軍轄管「九曲堂北營	2. 查「機一」機關用	2. 範圍內私	
	區」坐落大樹區新興段	地指定為國防使	有地經徵	
	509 地號等 46 筆使用分	用,因國防機關已		
	區為「機關用地(機	遷移,現況為閒置		
	一)」用地,變更為「公	土地,且當地居民		
	園用地(公四)」,以彌	陳情有髒亂情形,		
	補地方公共設施不足情	要求改善。另本案		
	況,現經單位檢討營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仍有使用需求,請同意	45 條規定(公園、	未能取得	
	使用分區維持「機關用	體育場、綠地、廣		
	地」。	場及兒童遊樂場面	所有權人	

說明事項: 積不得少於全部計 同意,考 1. 平時一高雄甲型聯合保 畫面積 10%本計畫 量人地方 修廠為負責高、屏地區 區 2.18%),並為 發展及需 求, 北側 國軍車輛及後勤裝備保 彌補地方公共設施 養、維護等任務;現有 用地不足情形,基 私有地配 營區(機八)已不敷使 於公地公用原則, 合週邊現 用。 仍建議維持供展草 況變更為 2. 戰時一高雄甲型聯合保 案。另考量私有地 農業區; 修廠負責大樹、北高、 主權益及指定建築 南侧私有 地併同財 南高、旗山、萬金等地 線,建議新興段 $706-1 \cdot 707 \cdot 687$ 區開設保修收集站,以 政部國有 財產署管 結合民間保養廠,採地 (部分) 地號土地 變更為 4 米道路用 有土地及 區支援對支援區內部隊 行裝備保修及零附件補 tth, o 無使用需 給作業,協助部隊戰損 3. 國防部軍備局並未 求之鐵路 裝備,得迅速恢復裝備 提出確切具體使用 用地(新興 妥善,以利作戰任務之 計畫、期程(含私有 段 705-1 遂行。 地號)變更 土地取得計畫)。 3. 另國軍除一般戰訓整備 4. 另國防部軍備局於 為公園用 任務外,亦負有協助地 本府 103 年 4 月 21 地,以彌 日召開之「國防部 補地方公 區支援災害救援任務及 高雄地區油料、糧秣、 軍備局經管土地合 共設施不 足之情 個人裝備等補給作業、 作開發第三次定期 況。 醫療站、保修收集站及 研商會議 | 表示, 沐浴站開設事宜。 國防部所管新興段 4. 基於上述考量,請貴府 509 地號等 49 筆土 同意「高雄市大樹(九曲 地非營改基金土 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 地,93 年間提供中 次通盤檢討)案」-變更 鋼公司作爐石鋪設 內容編號第二案,使用 使用,疑有潛在汙 分區維持「機關用 染,目前檢測中。 地」,以維國軍戰備保 有關爐石汙染檢測 修前支任遂行。 清除部分,仍請國 防部依規定辦理。 103.6.25 補充意見: 1. 土地座落:高雄市大 建議未便採納。 為避免影響 照專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樹區九曲段 302-1、 理由: 小組初 通行功能, 第二案,請同意大樹 324-1 地號等 2 筆土 1. 九曲段 302-1、 所陳地段 步建議 區九曲段 302-1、324-地,面積:0.009894 324-1 土地位於 8 號,維持原 意見通 1 地號等 2 筆土地使用 公頃。 米計畫道路上,該計畫。 過。 分區由「道路用地」 2. 土地使用分區:道路 計畫道路為環狀道 變更為「機關用 用地。 路, 具提供九曲堂 地」。 3. 營區名稱:九曲堂營 車站後站土地通行 103.9.17 備南工營字 品。 功能。 2. 考量整體道路系統 第 1030004555 號補充 4. 使用單位: 陸軍第四 意見: 地區支援指揮部。

5. 陳情事由:大樹區九

曲段 302-1、324-1 地

號等 2 筆土地,於都

陸軍「九曲堂營區」

坐落大樹區九曲段

357 \ 302-1 \ 324-1 \

完整性,並避免道

路廢除損及道路雨

側土地所有權人權

益,及本道路廢除

		<u> </u>		<u> </u>		
		324、343、743、	市計畫發布前即為營	不符本案道路變更		
		751、768、772 等 9 筆	區使用,為符合土地	原則「(5)不影響		
		土地,面積 0.119981	使用現況,請貴府同	現有住戶進出通行		
		公頃,位於營區範圍	意將土地使用分區由	之權利、(6)不影		
		內,現況為營區阻絕設	「道路用地」變更為	響相關土地將來之		
		施及房舍使用,因土地	「機關用地」。	開發」等,本案建		
		使用分區為「道路用	. 說明:	議維持原計畫。		
		地」及「住宅區」,不	1.「九曲堂營區」於民			
		符合國防設施使用,故	國(以下同)41 年即為			
		請貴府同意將使用分	為國軍營區使用迄			
		- 明貞州门心州 Q // // / / / / / / / / / / / / / / /	今,本案陳情2筆土			
		地」。	地均位於營區圍牆			
		TE] v				
			内。			
			2. 其中大樹區九曲段			
			302-1 地號土地。原為			
			國產署列管國有地,			
			為符管用合一,財政			
			部於 103 年 1 月 6 日			
			台財產公字第			
			10235029280 號函同意			
			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在			
			案。			
			3. 本案所建議變更九曲			
			段 302-1 地號等 2 筆			
			土地,所在位置非屬			
			地方主要幹道,且不			
			影響道路通行,現均			
			為國防設施使用,故			
			陳情市府同意將上述 2			
			筆土地使用分區由			
			「道路用地」變更為			
			「機關用地」,俾與			
			現況相同。			
13	張耀時	九曲堂通盤檢討請一	新興段 569-74 號 2 筆地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	照專案
	梁文仁	併檢討新興段 569-74	號,現況為道路使用,	理由:	意見通過。	小組初
	蔡華芸	及新興段 603-16 地	且民國 82 年迄今皆供大	2. 查大樹區新興段	另本案係屬	步建議
		號,現況為道路使	眾通行使用,為利該地	569-74、603-16 地		意見通
		用,請依現況編定。	區整體發展,陳請大局	號土地為乙種工業	私設道路,	過。
			惠予依實際辦理通檢,	區內之現況道路,	涉及私設道	
			變更為道路用地。	依本府交通局意		
				見,上開道路線連		
				接竹寮路,為囊底		
				路性質,未具連繫		
				地區主要通行功		
				能,僅提供道路兩		
				完全户通行功能。 一		
				2. 考量道路系統之調		
				整應具系統性與公		
		<u> </u>	<u> </u>	正心共尔杌性兴公	<u> </u>	L

	T		T			
				益性,爰有關陳情		
				變更上開土地為道		
				路用地部分,建議		
				未便採納。		
14	財政部國	1. 本署經管國有土地	1. 變更編號第 4 案本署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	照專案
	有財產署	為大樹區中興段	經管國有土地為大樹	理由:	意見通過。	小組初
	南區分署	144、144-6、161 地	區中興段 144、144-	1. 有關住宅區變更為		步建議
		號等 3 筆土地,土	6、161 地號等 3 筆土	保存區之公有土		意見通
		地使用強度由高變	地,由「住宅區」變	地,得依「都市計		過。
		低之情形,請提供	更為「保存區」之土	畫容積移轉實施辦		
		相對補償措。	地,尚有土地使用強	法」申請容積移		
			度由高變低之情形,	轉。		
		2. 變更編號第6案未	請貴府提供相對補償	2. 有關變更編號第 6		
		開闢公共設施用地	措施(如將變更公共	案重劃範圍內公有		
		部分,請依市地重	設施用地降低之容積	土地採撥用方式不		
		,	調派至同計畫區內住	納入重劃共同負擔		
		劃實施辦法第21條	宅區、商業區等);	部分,併同變更案		
		規定,納入共同負	又變更後之國有保存	編號第6案討論。		
		擔之項目,以維國	區及公共設施土地,			
		產權益。	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			
			第 38 條及各級政府機			
			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			
			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			
			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撥用。			
			2. 變更編號第 6 案 貴府			
			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			
			整體開發,重劃範圍			
			內國有土地,就已開			
			闢公共設施用地部			
			分,採撥用方式,不			
			納入重劃共同負擔;			
			惟未開闢公共設施用			
			地部分,仍應依市地			
			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			
			規定,納入共同負擔			
			之項目,辦理相關過			
			程並請符合相關規定			
			及公平原則,以維國			
			產權益。			

附表八、變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 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 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	為貴局近期	1. 案據貴局 102 年 11	建議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
	大高雄	辨理彌陀、	月至103年1月間公		見通過。	初步建議意
	不動產	仁武、大	告展覽彌陀等8處細	1. 經查本市整體開發區內住宅		見通過。
	開發商	社、大樹	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區、商業區之角地退縮建築規		
	業同業	(九曲堂地	管制要點草案辦理。	定為兩種態樣: (1) 兩面道		
	公會	區)、梓	2. 大高雄地區居民習慣	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		
		官、大寮	居住透天住宅,又為	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		
		(捷運機場	居住安全必須設置圍	者,擇一退縮。(2)兩面均		
		西側農業	牆,但土地使用分區	退縮。		
		區)等細部	管制要點規定必須至	2. 據查現行透天厝住宅型態,於		
		計畫公開展	少退縮 2~4 公尺(大	取得建照後有二次施工情形,		
		覽有關土地	部分為3公尺)始得	為考量能確實落實原土管訂定		
		使用分區管	設置,立意雖良好,	退縮建築意旨,留設開放空間		
		制要點,規	但實際上將使居民在	以維都市環境品質,建議角地		
		定建築基地	申請建築時不設置圍	建築退縮視建築型態給予不同		
		應退縮5公	牆,俟完工後再二次	規定,如屬集合住宅形式,角		
		尺建築且分	施工,且臨接道路境	地採以兩面退縮,如為5層樓		
		別於2公尺	界線設置,所以都市	(含)以下建築,則依內政部		
		至4公尺	規劃退縮地作為無遮	訂定「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		
		(大部分為	簷人行步道及綠化之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		
		3公尺)範	理念完全無法落實。	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兩面		
		圍內不得設	如修改為退縮 1.5 公	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		
		置圍牆及側	尺設置圍牆,將大大	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		
		牆,此項規	提高居民依規定設置	同者,擇一退縮。		
		定恐與一般	之意願,又依營建署	3. 另為確保街廓人行空間之連續		
		居民生活習	頒下「市區道路設計	性,角地除以上開規定之建築		
		性有所扞	規範」道路邊供人行			
		格,建請各	通行之步道設置 1.5	淨寬 1.5 公尺人行步道,以維		
		個細部計畫	公尺寬即可行,綜上	持整體通行順暢。		
		退縮規定範		4. 綜上,修正條文如下:		
		圍減縮為	建築基地退縮 1.5 公	本案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及 商業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 公尺範	尺即可設置圍牆,以	(1)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		
		圍內不得設	符實際。	基地,應退縮 5 公尺建築,		
		置圍牆及側		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		
		牆。		理: a. 五層樓以上(不		
				含):兩面均應退縮。b.五		
				寛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		
				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		
				同者,擇一退縮。		
				(2)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		
				基地,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		
				净寬 1.5 公尺人行步道,該		
		<u> </u>		7 元 1.0 4八八17 年 7 敬	<u> </u>	

		1	<u> </u>		1	
				人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2	高雄市	建議有關本	1. 市府近期公告公開展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	照專案小組
	不動產	市都市計畫	覽本市都市計畫各區	理由如下:	見通過。	初步建議意
	開發商	各區細部計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本府都發局於 103 年 3 月 10 日		見通過。
	業同業	畫(土地使	分區管制)通盤檢討	邀集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及高雄		
	公會	用分區管	案,原法定空地須二	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制)通盤檢	分之一綠化之規定,	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討,法定空	修正為建築基地「不	同業公會,召開會議共同研商		
		地綠化,建	分規模」,依建築基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基		
		請刪除「不	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地綠化規定,依其會議結論,		
		分規模」,	予以綠化,是否排除	現行條文統一修訂為「建築基		
		回歸「建築	該設計規範基地面積	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		
		基地綠化設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免	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		
		計技術規	適用的規定,幾為通	規範辦理」。前開綠化計算方		
		範」辨理。	案性之管制(原屬高	式,如朝立體綠化方式辦理,		
			雄縣區域)且超越建	執行上並無困難,無需排除該		
			築技術規則之標準,	設計規範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		
			對於小基地之執行誠	尺以下免適用的規定,故建議		
			為可議。	維持公展草案。		
			2. 建議刪除「不分規			
			模」,回歸依建築技			
			術規則施工編第 304			
			條第二項,所頒布之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規範」辦理。			

			公展草	草案條文			市都委會決議							
_	、 本要	點依都	市計畫	法第22條規定	訂定之。	_	、本要黑	依都	市計	畫法第22條規定訂定之。				
_							二、本計畫區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							
							穿,如下表所示,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 刂」之規定辦理:							
		定辦理			-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項	昌	1 .	率 (%)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	(%)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				
					整體開發 地區自道					細則」之規定辦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路境界線				200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			
	住宅區	60	200	_	至少退縮 五公尺建		住宅區	60	200		地,應退縮 5 公			
					五公八廷 築(如屬角						尺建築,如屬角 地,應依下列規			
					地且雨面						定辦理: a.五層			
					道路寬度 不一時,						樓 以 上 (不 含):兩面均應			
					應以較寬						退縮。b.五層樓			
					道路為退 縮面,兩						以下(含):兩 面道路寬度不一			
	商業區	80	240	_	面道路寬						時,應以較寬道			
					度相同者,擇一						路為退縮面,兩 面道路寬度相同			
					名 , 译一 退縮)。		商業區	80	240		者,擇一退縮。			
	甲種工	70	210	_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			
	業區	70	210			土					地,自道路境界 線起留設淨寬 1.5			
	乙種工 業區	70	210	_		地					公尺人行步道,			
使	車站專				應自道路	使用					該人行步道得計 入法定空地。			
用 分	用區 (一)	20	40		境界線至 少退縮 5	公	甲種工	70	210		_			
區	,			以供鐵路之車	公尺建	區	<u></u>	70						
				站及其附屬設 施與開發使用	未 · 近阳		業區	70	210					
				為主,其建築			車站專 用區	20	40	以供鐵路之車站及其附屬設 施為主。	應目道路境界線 至少退縮 5 公尺			
				物與土地之使 用,除不得為			(-)				建築,退縮建築			
				用,除不行為 工廠、資源回						以供鐵路之車站及其附屬設 施與開發使用為主,其建築	化,但得計入法			
	まい 声			收貯存場所、						物與土地之使用,除不得為 工廠、資源回收貯存場所、	定空地。			
	車站專 用區	50	250	汽機車修理 業、殯葬業辦						汽機車修理業、殯葬業辦公				
	(二)			公室、地磅			+ , +			室、地磅業、資源回收業之 使用外,並增列不得作酒家				
				業、資源回收 業之使用外,			車站專用區	30	60	(吧)業、特種咖啡茶室				
				餘依「都市計			(二)			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 業、舞廳(場)業、歌廳				
				畫法高雄市施 行細則」中有						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				
				別 關商業區之土						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 酒店業等項目。餘依「都市				
				地使用管制規字辦理。						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中				
			<u> </u>	定辦理。						有關商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規定辦理。				

		公原	長草案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電專區信用	50	250	2.電信研廣縣人民 (1)研廣縣及 (2)教房學 (3) 大學 (3) 大學 (4) 其 (4) 其 所。 政 (4) 其 所。 政 经 (4) 其 所。 政	用建地建時自境至縮尺築有圍必者牆地線退公退築地栽化得法地區築申,道界少5.,設牆.,應境至縮尺縮之應.,計定。.之基請築應路線退公建如置之要圍基界少3.建空植綠但入空		電專區信用	50	250	廳倉中大學之一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全學 全學 全學 全學 全國 人名 医生物 人名 电影 人名 电光 人名	區基建應境少公築設之者應界退公縮空栽但法之地築自界退尺,置必,基線 尽建地綠得定建申時道線縮 人如圍必圍地至縮。築應化計定築請,路至5建有牆要牆境少3退之植,入空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續2)

		,	公展草第	條文			ī	市都委會專	享案小組 衫	刀步建議意見	
項	į B	建蔽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保存	字區	60	160	供保存、維護古、維護古、人民。 職、建築、化、 、遺址、或民族、 、民俗及有關、 、民俗及自然、 、古物及自然地			保存區 機關用地 及 業用地	60 50	250	依「都市計畫法 高 雄 市 施 行 細 則」之規定辦理	
及公	湖用地 公用事	50	250	景之使用。	公共設	設 共	國中、國小用地 市場用地	50	150 240		公共設 施用 計 建築
■公 小用 井	中、國 用地	50	150	-	施用地 於申請 建築	八設施用				供下水道系統相 關設施使用,供	時,應 自道界線
設施用地 下水地	易用地 	40	80	供下水道系統相關 設施使用,供為揚 水截流設施使用 時,構造物應考慮 傳統風貌並配合古 蹟鄰近地區特色做	時自境退公築,道界縮尺。	<u> </u>	下水道用 地	40	80	為揚水截流設施 使用時,構造物 應考慮告古蹟鄰 並配特色做鄰 地處理。 化處理。	公尺建
7 	後實施區 土地 二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區段徵收或 百權人自名 禁區,其及 直空間。	體開發地 建用發地 建二甲醛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阻阻 电阻阻阻阻阻阻阻阻阻阻阻阻阻阻阻阻	綠美化處理。 心區、本次通盤檢討公 也過一為未配地之地區 請自辦市地重劃地區 地申請建築時,應依可 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可 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可 員會審決確定。	(包括由)之住宅 下表規定		築基地申記基地情形。 審議委員行	請建築時 特殊得由 會審決確定	,應依下. 本市都市 E。	表規定留設停車3設計及土地使用局	空間。但開發許可
分 住區	應附設 其建方公司 等 等 方 設 分 數 。	之小汽車 樓地板山 尺(含)以下 部停車空 150平方 增設1部	停車位 積在 250 下者,應 間,及其 公 停車空	腹附設之機車車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 120平方公尺及其第 設置一輛機車停車 間,並得依都市設 關規定轉換為自行 車位。	每數 零空 計 車		生宅 其建第二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数 。 数 。 数 。 概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樓地板面 尺(含)以下 P停車空間 50 平方公 設1部停車	↑積在 25 下者,應留 引,超過部 ↑尺及其零 車空間。	數應置一類之一數應 置一輔之 設計相關規定 自行車停車位。	面及機依轉每零停市為
理。	以外地區 空白)	[停車空]	間之設 員	置,依建築相關法令	規定辨	理。	。 、四公尺計 少應自道距	畫道路兩 路境界線內	側土地於 雨側各退約	,依建築相關法名申請建築時,其 定在 1 公尺,退縮 襄比照 6 公尺計	嗇面線至 部分得計
놴	也綠化設	計技術規	〔範〕辨		「建築基		、建築基地 地綠化設言	計技術規範	危」辨理。		「建築基
五、	本要點 未	大規定事工	貝,適用	其他法令規定。		六	· 本要點未	規定事項	,適用其何	也法令規定。	